補充函應與公日為2023年4 27日的
關知公將分別於2023年5 19日(星

應

轉讓，應立將補
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

補充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性或完整
的全或任何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內容

而引致

目　錄

頁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週年大會第二份補充通告 10

2023年第二次H股類別大會補充通告 15

2023年第一次A股類別大會補充通告 19

附錄一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4

附錄二 —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93

附錄三 —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110

附錄四 —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129

於□補充□函內，除文義□　所□外，下列□彙具　以下　義：

□股□□年大　□	□	□公□□□於2023年5　19日(星　五)上□九時□假座中□山□省聊□市陽穀□鳳祥食品□發中心2樓將如　.的股□□年大　，或其任何□　，其□二份補充□告載於□補充□函□10至□14頁
□公□章程□	□	□公□的公□章程(經不時修□□改動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　□	□	□公□董事
□類別大　□	□	H股類別大　□內資股股□大
□□公□□	□	山□鳳祥股份　限公□，於2010年12　17日於中□成立的股份　限公□，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77)
□中□□監　□	□	中□□券監督□理委員
□董事□	□	□公□董事
□內資股□	□	□公□的股□中□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股，以人民幣□購並□足
□內資股類別大　□	□	□公□□定於2023年5　19日(星　五)上□□時□(或緊隨H股類別大　或其任何□　結　(以較□者為準)後)假座中□山□省聊□市陽穀□鳳祥食品□發中心2樓將如　.的2023年□一□內資股□　人類別大　，其補充□告載於□補充□函□19至23頁

□一般□□□	□ 建□於股□□年大 上□予董事 之一般□ 條件□□，以發. □配發□／或 理 額外內資股□H股，關□ 載於□補充□函
□□集□□	□ □公□□其 屬公□
□H股□	□ □公□股□中□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購□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H股類別大 □	□ □公□□定於2023年5 19日(星 五)上□九時三□分(或緊隨股□□年大 或其任何□ 結 (以較□者為準)後)假座中□山□省聊□市陽穀□鳳祥食品□發中心2樓將如 . 的2023年□二□H股□ 人類別大 ，其補充□告載於□補充□函□15至18頁
□香港□	□ 中□香港特別. 政□
□港元□	□ 香港法定貨幣
□ 後□. 日 □	□ 2023年5 2日，□□補充□函付□前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 後□. 日
□上市□則□	□ 香港聯合交易所 限公□□券上市□則
□上市□則修□□	□ 聯交所於2023年2 24日發佈的市場□□文件所載之建□根據中□內□監□新□修□上市□則以□其他關中□發. 人的條文修□
□必 條□□	□ □務院□券委員 □□家經□體制改革委員 於1994年8 27日發佈的□到境外上市公□章程必 條□□(□委發(1994)21號文)
□中□□	□ 中華人民共

□□事□則□	□　股東大會事□則□董事會事□則□監事會事□則
□人民幣□	□　中□的法定貨幣
□董事會事□則□	□　公□所□納的董事會事□則(經不時修□)
□監事會事□則□	□　公□所□納的監事會事□則(經不時修□)
□股東大會事□則□	□　公□所□納的股東大會事□則(經不時修□)
□股份□	□　內資股□／或H股
□股東□	□　股份的登□□人
□股東會□□	□　股東□年大會□類別大會
□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
□%□	□　百分□

凤祥食

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023年2 17日，中國國務院（「國務院」）公佈了《國務院關於廢止部分行政法規

和文件的 定》（「該決定」），內容包括廢止國務院於1994年8 4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 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同日，中國證監 公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 證 券和上市管 理試 行 辦法》（「 試 行辦法」）及 相 關指 引 ， 內容包 括廢止《 關於執行〈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 條款〉的通知》；該 定及試行辦法自2023年3 31日起生效 （「中國法規 動」）。於該 定及試行辦法生效 日起，中國發行人須參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而非《必 條款》制定其公司章程。

鑒 於上述中國法規變動，聯交所亦於2023年2 24日發布了一份諮詢文件《建議

根據中國內地監管 新規修訂〈 上市規則〉以及 其他 關中國 發行人的條文修訂》（「諮
詢 件」），列明上市規則修訂。尤其是，聯交所建議(a)刪除中國發行人發行新股的
類別 議及相關要 ；(b)廢除上市規則 十三D，該 要 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章程必須包括必 條款及其他 屬要 ；(c)修改上市規則第九章和第十九A章，以反 映中國 證 監 份人

立證讀證見要規 ， （ 的

相

國謹 議A立立積種積 積種
除 是，

於　外發. 人的條文(並　類似仲　□定)□成一致□□□文件強□，□□條文刪除

IV. □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滿足□集□的長　業務發展□資金需□，□公□於股□年大　上□

屆滿時；(c)於股[illegible]大 上□□特別 □案撤銷或修□□予董事 □力之日□

V. 股東會議

關□知股[illegible]□年大 或其任何□ 將□□□□劃於2023年5 19日(星

VII.責任聲明

補充函的資料乃 上市則而刊載， 供關公的資料；董事就補充函所載資料的準性共同個別承擔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後，就所知信，補充函所載資料所重大方面屬準完整，並導或騙成份，亦. 任何其他事致使補充函或當中任何陳述產生導

VIII.推薦議

董事為，上述建合公其股東的整體利因，董事建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年大二份補充告類別大補充告所載擬於股東上的特別案

致

列位股東

承董事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司
主席
朱潔

2023年5 5日

凤祥食品

批□登□□　案以□其他▬關事宜(□括根據中□▬關監□機構的□□，文字性修改)□任何前述事　□□

8. 考慮

(iii) 董事僅在符合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限公司證券上市
規則》、本公司公司章程以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之相關規定，及將
在遵守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包括中國證監）一切必要的登記
及╱或案要的況下方可行使其於該授權下之權力。
(b) 就此議案而言：
「 內資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之普通股，其以人民
幣認購及繳足；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其以
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限公司上市；
「 關間」指由本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以下早發生者止之間：
(i) 通過此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結時；
(ii) 通過此議案之日後12個月期間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上通過特別議案撤銷或修訂此議案
所載授予董事權力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第二份補充通告
– 12 –

(c) ▫董事根據▫ ▫案▫(a)分▫ ▫發. ▫配發內資股▫H股之前▫下，▫▫▫▫董事 批准▫▫立▫作出或促使▫立▫作出其▫為就發. 關新內資股▫／或H

4. 第二份補充代委任格連同授權或其他授權文件（如），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或其任何續
（視況而定）指定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5 18日（星四）上午九時正）送達本公
司於香港的 H 股過戶登記（就H 股持人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就內資股持人
而言）。倘委任代的文據經委任人的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簽署文據的授權或其他授權文件
必須經公證人證明。經公證的授權或其他授權文件須連同委任代的文據一併交回本公司於香
港的H股過戶登記或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如適用）。
5. 關將於股東週年大上提呈及提交的議案、出席股東週年大的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的
登記程序、委任代、以投票方式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請參閱通函、股東週年大原
通告及第一份股東週年大補充通告。
於本補充通告日，董事包括執行董事肖東生先生及石磊先生；非執行董事
邱中偉先生、崴先生、凌先生及瑞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安易女
士、趙迎琳女士及鍾偉文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第二份補充通告
– 14 –

批、登記及案以及其他相關事宜（包括根據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要
進行文字性修改）及任何前述事。」
3.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股東大議事規則（詳載於第二份補充通函「
二—建議修訂股東大議事規則」）。
4.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董事議事規則（詳載於第二份補充通函「 三—
建議修訂董事議事規則」）。
5.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監事議事規則（詳載於第二份補充通函「 四—
建議修訂監事議事規則」）。
6. 考慮及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動議：
(a) 謹此授予董事一般及條件授權，以個別及共同發行、配發及╱ 或
理額外內資股及 ╱ 或 H 股，並根據下列條款作出或授出將或可
需要發行、配發及 ╱ 或理內資股及 ╱ 或 H 股的要、協議及購股
權：
(i) 除董事可於關間內作出或授出要、協議或購股權而可
需要在關間結後行使關權力者外，該授權不超逾關
間；
(ii) 於提呈本議案當日，董事將發行、配發及 ╱ 或理或同意將
條件或條件發行、配發及╱或理（不論乃根據購股權或因其
他原因發行、配發及 ╱ 或理）之內資股及 H 股總分別不超
過 (x) 於本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內資股及 H 股各自之 20% 以
及(y)待章程修訂生效後，於本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
份總之20%（包括內資股及H股）；及
2023 年第二次 H 股類別大會補充通告
– 16 –

(iii) 董事僅在符合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限公司證券上市
規則》、本公司公司章程以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之相關規定，及將
在遵守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包括中國證監）一切必要的登記及
案要的況下方可行使其於該授權下之

公□公□章程以□映根據□　　□案□(a)分□發．□配發內資股□H股後□公□□冊資□之增加□新的股□　構，以□□□任何必□□□辦理任何所需手□（□括但不限於□　□關監□機構的批准□於□關工商．政□理□門完成登□手□），以實現股份發．□□

承董事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司

主席

朱□潔

中□山□，2023年5　5日

□：

1. 上述　□案的□　載於□公□日　為2023年5　5日的□二份補充□函□

2. 上述　□案的補充代　委任　格隨□二份補充□函　奉□

3. 補充代　委任　格將不　響　閣下就日　為2023年5　5日的H股類別大　□　□告所載　□案所填妥□交回的任何代　委任　格的　_　性□倘　閣下已　_　委任□委代　代　　閣下出席H股類別大　□．事，　　填妥□交回□補充代　委任　格，則　閣下的□委代　將　□就□補充□告所載　□案自．酌　投票□倘　閣下　　填妥□交回H股類別大　□　代　委任　格，　已填妥□交回□補充代　委任　格並　_　委任□委代　代　　閣下出席H股類別大　□．事，則　閣下的□委代　將　□就□[illegible]，　根據　　代　委　　格獲　委　　委代　獲　　H股

□公□　　如　就代　□[illegible]□□

[illegible]1 Tf 1.1444 0 TD 妥並偉　　委任　格

□　充代　委　　樓　　或　　值　交　，

凤祥食品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秘及其授權人士根據上市規則
修訂對公司章程作出修改，並理就章程修訂所需之一切申請、報
批、登記及案以及其他相關事宜（包括根據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要
進行文字性修改）及任何前述事。」
3.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股東大議事規則（詳載於第二份補充通函「
二—建議修訂股東大議事規則」）。
4.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董事議事規則（詳載於第二份補充通函「 三—
建議修訂董事議事規則」）。
5.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監事議事規則（詳載於第二份補充通函「 四—
建議修訂監事議事規則」）。
6. 考慮及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動議：
(a) 謹此授予董事一般及條件授權，以個別及共同發行、配發及╱ 或
理額外內資股及 ╱ 或 H 股，並根據下列條款作出或授出將或可
需要發行、配發及 ╱ 或理內資股及 ╱ 或 H 股的要、協議及購股
權：
(i) 除董事可於關間內作出或授出要、協議或購股權而可
需要在關間結後行使關權力者外，該授權不超逾關
間；
(ii) 於提呈本議案當日，董事將發行、配發及 ╱ 或理或同意將
條件或條件發行、配發及╱或理（不論乃根據購股權或因其
2023 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大會補充通告

他原 因發行 、 配發及 ╱或 理）之內資股及 H股總 分別不 超
過 (x)於本 議 案獲通過 當日已發行 內資股及 H股各 自之20%以
及 (y)待章程修訂生效後，於本 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
份總 之20%（包括內資股及H股）；及

(iii) 董事 僅在符合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 限公司證券上市
規 D覆(親)Tj覆/F18 Tf.視視5要 訂該詢該詢

下 0722 十詢下他下交交諮詢

詢 D認(諮)Tj認/F18語1請164語0語TD認.158語Tc認(諮詳)Tj8試.148語5Tj認/F23語169/F4語1語Tf認1.38語0D認.158語Tc認(諮詳)Tj8試.148語0語 計

(c) 在董事根據此議案第 (a) 分段議發行及配發內資股及 H股之前提
下，謹此授權董事批准、簽立、作出或促使簽立及作出其認為就發
行關新內資股及 ╱ 或 H 股而言屬必要之所有有關文件、契據及事
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發行時間及地點、向相關部門提出所必要之
申請及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釐定所款用途及於中
國、香港及╱ 或其他部門作出所必要之案及登記，及酌修訂本
公司公司章程以反映根據此議案第 (a) 分段發行及配發內資股及 H
股後本公司註冊資本之增加及新的股本架構，以及採取任何必要措
及辦理任何所需手續（包括但不限於取相關監管機樣概及所相心管
及不即取手技或機本
十危

其他 文件 經公 人 明 經公 的 或其他 文件 同委任代 的文據一併交回 公 於中 的 冊辦事

5. 關將於內資股類別大 上 交的 案 出席內資股類別大 的資格 出席內資股類別大 的登 程序 委任代 以投票方式 其他 關事宜的 ， 閱 一份補充 函 內資股類別大 告

於 補充 告日 ，董事 括 ，董事肖 生先生 石 先生；非 ，董事 中偉先生 崴先生 凌 先生 瑞佳女士； 獨立非 ，董事王安易女士 趙迎琳女士 鍾偉文先生

公司章程以中文訂，並官方英文版本。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中英文版
本之間如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載列如下：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山東鳳祥股份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係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限公司境外
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
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
所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和國家其他關法律、行政法規成
立的股份限公司。
公司於2010年12 17日以發起方式設立，並於2010年12 17日在聊城市工商行政管
理局註冊登記，取公司業執。
公司的統一社信用代碼為：91371500723866545F。
公司的發起人為新鳳祥控股集團限責任公司和山東鳳祥投資限公司。
第二條公司的註冊名稱為：
中文全稱：山東鳳祥股份限公司
英文全稱：Shandong Fengxiang Co., Ltd.
第三條公司的住所：山東省陽穀縣安樂劉廟
郵政碼：252325
電話：0635 -7136000
傳真：0635 -7136002
第四條公司的法定代人是公司董事長。
附錄一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24 –

第五條 公□的□業□限為30年，具□獨立的□法人資格□公□以其全□資產對公□債務承擔責任；公□股□以其□購的□股份為限對公□承擔責任□

第□條 □章程是公□的□為準則，由公□股□大□的□特別□□□，於公□~~境外上市外資股經□家□關□門□□關監□機構批准□香港聯合交易所□限公□（以下□稱□香港聯交所□）□牌交易~~股□大□□□之日起生□，以□代□來□工商□政□理機關□案之公□章程□□章程自生□之日起，□成為□□公□的□□與□為□公□與股□□股□與股□之間□利義務關係的□具□法律□□力的□文件□

第七條 □章程對公□□其股□□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理人員□□力；前述人員□□以依據□章程□出與公□事宜□關的□□利主□

股□□以依據□章程起□公□；公□□以依據□章程起□股□□董事□監事和高□理人員；股□□以依據□章程起□股□；股□□以依據□章程起□公□的□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理人員□

前□所稱起□，□括□法院□起□□或者□仲□機構申□仲□

第□條 公□□以□其他□限責任公□□股份□限公□投資，並以□出資□為限對所投資實體承擔責任□

除法律□□□定外，不□成為對所投資實體的□債務承擔□帶責任的□出資人□

第九條 □章程所稱其他高□理人員是□公□的□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和董事秘□□

第二章□司經營宗□及範圍

第十條 公□經□宗□為：將企業發展成為世界一□企業，承擔社□責任，感□回報社□□為顧客創□價值，為□工創□機□，使股□獲□滿意的□投資回報□

第十一條 公□的經□□為：□□□：家禽.□；家禽屠宰；種畜禽生產；種畜禽經□；食品生產；食品經□；食品互聯網銷售；□食□購；.料生產；獸藥經□；肥料生產；動物□害□理；食品□出□；貨物□出□；技□出□；□出□代理□(依法須經批准的□，經□關□門批准後方□開展經□動，具體經□以□關□門批准文件或□□□件為準)一般□：畜牧□業.料銷售；農副產品銷售；肥料銷售；技□務□技□開發□技□□□技交□技轉□□技□廣；中草藥種植(除中□稀□和特□的珍貴□良品種)；□產中草藥(不□中藥□片)購銷；□□展□□務□(除依法須經批准的□外，□業□依法自主開展經□動)□(所□經□□不□外商投資准□特別□理□(負面清單)內容)□

前□所□經□□以公□登□機關的審□為準□

公□□以根據□內外市場□□□業務發展和自□力□業務需□，□整經□□，並□□定辦理□關工商登□□手□□

第三章 股份和□□資本

第十二條 公□□任何時候□□置普□股，公□發□的普□股□括內資股和外資股股份□公□根據需□，經中華人民共和□(以下□稱□中國□)□務院(以下□稱□國□院□)□□的公□審批□門□冊／案~~批准~~，□以□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如公□□置其他種類的股份須□□明其他種類股份□以股□或其他□式所作的任何分□中享□□利的先後□序□如公□的股□□括□投票□的股份，則□□股份的名稱須加上□□投票□□□的字樣□如股□資□□括□不同投票□的股份，則□一類別股份(□□投票□的股份除外)的名稱，須加上□□限制投票□□或□□局限投票□□的字樣□

第十三條 公□的股份□□股票的□式□公□發□的股票、□為□面值股票、□股面值人民幣一元(除非□□□明，□章程所稱元□為人民幣元)□

前□所稱人民幣，是□中華人民共和□的法定貨幣□

第十四條 公□股份的發□，實□公開□公平□公□的□則，同種類的□一股份應當具□同□□利□

同□發□的同種類股票、□股的發□條件和價格應當□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購的股份，□股應當□付□同價格□

公□發□的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以股□或其他□式所作的任何分□中享□同的□利□

第十五條 經□務院□券主□機構□冊／~~批准~~□案，公□□以□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股票□

前□所稱境外投資人是□□購公□發□股份的外□和香港特別□政□□□門特別□政□□□灣□□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購公□發□股份的，除前述□□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境內的投資人□

第十□條 公□□境內投資人發□的以人民幣□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境外投資人發□的以外幣□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前□所稱外幣是□□家外□主□□門□□的，□以用來□公□□付股□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家或□□的法定貨幣□

內資股股□和外資股股□同是普□股股□，享□同□□利，承擔同□義務□

第十七條 公□發□的□香港聯交所□限公□(以下□稱□**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稱為H股□H股□獲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幣□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購和□□交易的股票□

第十□條 公□成立時□發起人發□普□股8,600萬股，□由公□發起人□購和□，其中：

股東名稱	**□購股** *(萬股)*	**持股比□** *(%)*
新鳳祥□股集□□限責任公□	5,160	60
山□鳳祥投資□限公□	3,440	40
合□	8,600	100

第十九條 經□務院□券主□機構批准，公□□以新發□不超□408,25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全□為普□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發□完成後，公□的股□結構為：~~如超□額配售□不□□使，則公□股□合□1,400,000,000股，其中內資股1,045,000,000股，佔股□額74.6%，境外上市外資股355,000,000股，佔股□額25.4%□~~

~~如超□額配售□全□□使，則公□股□合□1,453,250,000股，其中內資股1,045,000,000股，佔股□額71.9%，境外上市外資股408,250,000股，佔股□額28.1%□~~

~~**第二十條** 經□務院□券主□機構批准的公□發□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劃，公□董事□□以作出分別發□的實□安□□紙~~

的股份□以依法轉□□□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需到公□委□香港當□的股票登□機構辦理登□□

第四章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三四條　公□根據經　和發展的需□，依　法律□法□□　章程的□定，經股東大　特別　□，□以□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公開發□股份~~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二）非公開發□股份~~現　股東配售新股~~；

（三）~~□~~現　股東~~□~~　□　股；

~~（四）以　□方式　員工發□股份；~~

（~~五~~四）以公積轉增股本

條　其　轉　資　方　責 [redacted]

第二十五七條公司在下列況下，可以依法律、行政法規、《主板上市規則》、
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並，報國家關主管機構註冊╱ 案批准（如需），回購本
公司的股份：
（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二）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股東因對股東大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議持異議，要公司收購其股份
的；
（五）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公司為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除上述外，公司不收購本公司股份。（七）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況。
公司因前款第（一）、第（二）規定的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
議；公司因前款第（三）規定、第（五）、第（）的收購本公司股份的，
可以依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
議議。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規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證券監
督管理機構對前述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另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十六八條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
規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中國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公司經國家
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一）向全體股東按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
（二）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三）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四）法律、行政法規許可和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況。
附錄一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30 –

第二十七九條 公□□□券交易所外以□□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大□□章程的□定批准□經股□大 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以□除或者改□經前述方式已□立的合同，或者 其合同中的任何□利□

前□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 購回股份□利的□□□

公□不 轉□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定的任何□利□

~~**第三十條** 對於公□ □購回的□ 回股份，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方式購回，其價格~~~~限定□ 一 高價格；如以招□方式購回，則~~~~以同□條件 全體股□~~~~出□ □~~

第二十□三十一條 公□依法購回股份後，屬於□章程□二□七條□(一)的，應當□ 購之日起10日內□銷；屬於□章程□二□七條□(二) □□(四)的，應當□6個 內轉□或□銷；屬於□章程□二□七條□(三) □□(五) □□( ) □定 購的公□股份，公□合□□ 的□公□股份 不 超□□公□已發 股份□額 的10%，並應當□三年內轉□或者□銷□

公□依法□銷購回股份後，應 □公□登□機關申□辦理□冊資□□ 登□並作出 關公告□

~~□銷股份的票面□值應當~~ 公□的□冊資□中~~減□~~

第二十九三十二條 公□不 □□公□的股票作為□押□的□□□

~~**第三十三條** 除非公□已經□ 清□ □，公□購回其發 □外的股份，應當□守下列□定：~~

~~(一)公□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 應當~~ 公□的□分配利 賬面 □額 □為購回舊股而發 的新股所 中減除；~~

~~(二)公□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當於面值的□分從公□的□分配利□賬面額□為購回舊股而發□的新股所□中減除；高出面值的□分，□下述辦法辦理：~~

~~1□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的從公□的□分配利□賬面額中減除；~~

~~2□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的從公□的□分配利□賬面額□為購回舊股而發□的新股所□中減除；但是從發□新股所□中減除的金額，不□超□購回的舊股發□時所□的□價□額，也不□超□購回時公□價賬戶(或資□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括發□新股的□價金額)；~~

~~(三)公□為下列用□所□付的□□，應當從公□的□分配利□中□出：~~

~~1□□□購回其股份的購回□；~~

~~2□□□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3□□除其□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四)□□銷股份的票面□值根據□關□定從公□的□冊資□中減後從□分配的利□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分的金額，應當□□公□的□價賬戶(或資□公積金賬戶)中□~~

第五章 購買□司股份□財□資□

第~~三十三十四~~條 公□或者其子公□(□括公□的□屬企業)不以□與□墊資□擔保□補□或貸□□□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股份的人□供任何資助□~~□任何時候□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股份的人□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股份的人，□括因購買公□股份而□□或者間□承擔義務的人□~~

~~公□或者其子公□□任何時候□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其□供財務資助□~~

~~□條□定不□用於□章程□三□□條所述的□□~~

~~第三十五條 ㇓章所稱財務資助，□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一) ——；~~

~~(二)擔保(□括由保□人承擔責任或者□供財產以保□義務人履□義務)□補□(但是不□括因公□㇓□的□□所引起的補□)□□除或者□□利；~~

~~(三)□供貸□或者□立由公□先於他方履□義務的合同，以□□貸□□合同當事方的□□和□貸□□合同中□利的轉□□；□~~

~~(四)公□□□力□□債務□□□資產或者將□導致□資產大幅度減少的□□下，以任何其他方式□供的財務資助□~~

~~㇓章所稱承擔義務，□括義務人因□立合同或者作出安□(不□□合同或者安□是□以強制□□，也不□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第三十□條 下列□為不□為㇓章程□三□四條禁□的□為：~~

~~(一)公□□供的□關財務資助是□實□為了公□利□，並且□□財務資助的主□□的不是為購買㇓公□股份，或者□□財務資助是公□□□□劃中□帶的一□分；~~

~~(二)公□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分配；~~

~~(三)以股份的□式分配股利；~~

~~(四)依據㇓章程減少□冊資㇓□購回股份□□整股□結構□；~~

~~(五)公□□其經□□內，為其□常的業務□動□供貸□(但是不應當導致公□的資產減少，或者□使構成了減少，但□□財務資助是公□的□分配利□中出的)；□~~

~~(□)公□為職工□股□劃□供□□(但是不應當導致公□的資產減少，或者□使構成了減少，但□□財務資助是公□的□分配利□中□出的)□~~

第□章　股票和股東名□

第三十一七條　公□股票□用□名式□

公□股票應當載明的事　，除□公□法□□定的外，□應當□括公□股票上市的□券交易所□　載明的其他事　□

~~□H股□香港聯交所上市的　問，　□何時，公□~~ ~~□保其所　□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券的一切所　□文件(~~

第三十三~~九~~條 H股股東由董事長□署□公□股東上市的□券交易所□□公□其他高□理人員□署的，□應當由其他關高□理人員□署□股東經加公□□章或者以□刷式加□章後生□□股東上加公□□章或以□刷式加□章，應當董事的□□□公□董事長或者其他關高□理人員□股東上的□字也□以□□□刷式□

□公□股東、□發□和交易的條件下，□用公□股東上市□□券監督□理機構□□券交易所的□□□定□

第三十四~~四十~~條 公□依據□券登□機構□供的□□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明股東□□公□股份的充分□據□~~公□應當□立股東名冊，登□以下事：~~

~~(一) 股東的姓名(名稱)□□□(住所)□職業或性□~~

~~(二) 股東所□股份的類別□其量；~~

~~(三) 股東所□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

~~(四) 股東所□股份的號；~~

~~(五) 股東登□為股東的日；~~

~~(□) 股東□□為股東的日□~~

~~股東名冊為□明股東□□公□股份的充分□據；但是□□□據的除外□~~

第三十五~~四十一~~條 □□守公□章程□其他全□□用□定的前□下，公□股份一經轉□，股份承□人將作為□□股份的□人，其姓名(名稱)將列股東名冊內□

與任何H股所□關的或響任何H股所□的轉□文件□其他文件，須登□□如關登須□任何費用，則□□費用不超□香港聯交所□定的高費用□

當兩位或以上的人登□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

~~(二) 任何股份的所 聯名股 共同 個別 承擔 付 關股份所應付的所 金額 的責任；~~

~~(三) 如聯名股 其中之一 亡， 聯名股 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 公 為對 關股份享 所 的人，但董事 就 關股 名冊資料的 改而 供其 為 當之 關股 的 亡 明文件；~~

~~(四)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 ， 股 名冊上 名 位的聯名股 公 關股份的股票， 公 的 知，出席 公 股 大 或 使 關股份的全 ，而任何 前述人士的 知應 為已 關股份的所 聯名股 的~~

~~第四十四條 股□名冊的□分應當互不重疊。股□名冊一□分□冊的股份的轉□，□□股份□冊存□間不□冊到股□名冊的其他□分□~~

~~股□名冊□分的改或□，應當根據股□名冊□分存□的法律□□~~

第三十□四十五條 所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應□用一般或普□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的格式的面轉□文據(□括香港聯交所不時□定的□準轉□格式或□戶格)；面轉□文件□以手□，或(如轉□人或□□人為公)上公□的□章□如公□股份的轉□人或□□人為香港法律所定義的□□結□所(□稱□□**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面轉□文件□用機器□刷式□署□

所股□已□清的□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根據□章程自由轉□；但是除非□合下列條件，則董事□拒承□任何轉□文據，並□□申述任何理由：

(一)與任何股份所□關的或響股份所□的轉□文件□其他文件，須□登□，並□就登□□主板上市□則□定的費用□準公□付費用，且□費用不超□主板上市□則中不時□定的高費用；

(二)轉□文據□□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三)轉□文據已付應□香港法律□的□花税；

(四)應當□供關的股票，以□董事所合理□的□明轉□人□轉□股份的□據；

(五)如股份擬轉□予聯名□人，則聯名□人之□不超□4位；

(六)關股份並帶任何公□的留置□；□

(七)任何股份□不轉□予成年人或□神不健全或其他法律上□為力的人士□

若董事拒登□股份轉□，公□應□轉□申□□式□出之日起兩個內，轉□人和承□人一份拒登□□股份轉□的□知□

所　轉▫文據應　置於公▫法定▫▫或董事　不時▫定的▫▫▫▫

第三十九~~四十▫~~條　發起人▫　的公▫股份，自公▫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　轉▫▫公▫公開發．股份前已發．的股份，自公▫股票▫▫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　轉▫▫

公▫董事▫監事▫高　▫理人員應當　公▫申報所▫　的公▫股份▫其▫動　況，▫任職　間▫年轉▫的股份不　超▫其所▫　的公▫股份▫　的25％；所▫公▫股份自公▫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　轉▫▫上述人員離職後▫年內，不　轉▫其所▫　的公▫股份▫若▫▫轉▫限制　▫H股，則需守▫主板上市▫則▫的關▫定▫

第四十~~四十七~~條　經▫務院▫券監督▫理機構批准，公▫內資股股東▫將其▫　的全▫或▫分股份轉▫　境外投資人，並▫境外▫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全▫或▫分內資股▫以轉▫為外資股，且經轉▫的外資股▫於境外▫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所轉▫或經轉▫的股份▫境外▫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應▫守境外▫券市場的監▫程序▫▫定和▫　▫所轉▫的股份▫境外▫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內資股轉▫為外資股並▫境外▫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需開股東大　~~或類別股東~~　▫內資股轉▫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後與▫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別股份▫

第四十一~~四十▫~~條　股東大　▫開前~~30~~20日內或者公▫　定分配股利的▫準日前5日內，不　▫．因股份轉▫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　登▫▫公▫股票上市▫的上市▫則或法律法▫　特別▫定的　其▫定▫

第四十二~~四十九~~條　公▫▫開股東大　▫分配股利▫清▫　事其他需▫▫~~股▫~~股東　份的．為時，應當由董事

第四十四~~五十一~~條 任何登□□股□名冊上的股□或者任何□ 將其姓名(名稱)登□□股□名冊上的人，如 其股票(以下□稱□**原股票**□)□失，□以 公□申□就□股份(以下□稱□**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失股票、申□補發的，依 □公□法□ 關□定辦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失股票、申□補發的，□以依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名冊□存 □的法律□□券交易場所□則或者其他 關□定 理□

H股股□□失股票申□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合下列□ ：

(一)申□人應當用公□□定的 準格式□出申□並 上公□ 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 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括申□人申□的理由□股票□失的□□據，以□ 其他任何人□就 關股份□ 登□為股□的聲明□

(二)公□ 定補發新股票之前， 到申□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股份□ 登□為股□的聲明□

(三)公□ 定 申□人補發新股票、應當□董事 □定的報刊上刊登準 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 間為90日，□30日至少重□刊登一□□董事 □定的報刊應為香港聯交所□□的中文□ 文報刊(至少一份)□

(四)公□□刊登準 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 香港聯交所□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 ，到□□券交易所的回□，□□已□香港聯交所內展示□公告後，□□刊登□公告□香港聯交所內展示的 間為90日□如 補發股票的申□到 關股份的登□□冊股□的同意，公□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件□寄□股□□

(五) 條(三)□(四) 所□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 限屆滿，如公□ 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以根據申□人的申□補發新股票 祥

(　)公□根據□條□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銷□股票，並將□□銷和補發事登□□股□名冊上□

(七)公□為□銷□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費用，□由申□人負擔□□申□人　□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　□拒　□□任何　動□

第四十五~~五十二~~條　公□根據□章程的□定補發新股票後，獲　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為□股份的所　者的股□(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不□股□名冊中刪除□

第四十□~~五十三~~條　公□對於任何由於□銷□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到損害的人□　賠　義務，除非□當事人　□明公□　□□　為□

第七章　股東□權□和義□

第四十七~~五十四~~條　~~公□股□為依法□　公□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股□名冊上的人□~~

股□其□　股份的種類和份　享　□利，承擔義務；□　同一種類股份的股□，享　同□□利，承擔同種義務□~~公□　類別股□□以股利或其他　式所作的任何分　中享　同□□利□~~

公□　~~類別~~股□□以股利或其他　式所作的任何分　中享　同□□利□法人作為公□股□時，應由法定代　人或法定代　人的代理人代　其　使□利□

~~公□不　□因任何　□或問□擁　□　的人士並　公□披露其□　而　使任何□力以　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　於股份的□利□~~

第四十□~~五十五~~條　公□~~普□股~~股□享　下列□利：

(一)依　其所□　的股份份　□股利和其他　式的利　分配；

(二)依法□　□□集□主□□□加或者委　股□代理人□加股□　□，□股□大　上發□，並□□股份　使　□；

(三)對公□的業務經　動□　監督□理，□出建□或者□□；

（四）依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予或質押其所持的股份，持
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
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公司做出面報告；
（五）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董事會會議
議、監事會會議議、財務計報告；依本章程的規定獲關信息，包
括：
1. 在繳付合理費用後得到本

公▫應將前述除▫(2)　外(1)至(8)　文件▫其他▫用文件他

~~股東除了股份的□購人□□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除非□□□定，不承擔其後追加~~
任何

（四）□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動時，依其□實　　配的公□股份　　□足以對公

(□二)對公□聘用□□聘或者不再□聘　□師事務所做出　□；

(□三)審□單獨或者合□□　公□三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的□案；

(□四)審□批准□　□一條□定的對外擔保事　；

(□五)審□單　金額超□公□　近一　經審□□資產的30%的貸□(□括年度，□內和年度，□外)□對外投資□資產出售□購□租賃□抵押□□捐□其他資產　置和擔保事　；

(□六)審□批准□　募集資金用□事　對回購公□股份作出　□；

(□七)審□股□、勵□劃和員工□股□劃

(四)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五)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六)對股東、

(一五)法律□、政法□□□門□章□公□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則或□章程□定的其他□□

□、□(三)□(四)~~□(五)~~時，應把□集□人所□出的□□列大□程□

第五十七~~□十四條~~ 股□□集臨時股大~~或者類別股□~~，應當□下列程序辦理：

(一)單獨或者合□□公□10%以上股份的股□□董事□□開臨時股大，並應當以面式董事□出□董事應當根據法律□、政法□和□章程的□定，□到□後□日內□出同意或不同意□開臨時股大的面□意□□

(二)董事同意□開臨時股大的，應當□作出董事□後的5日內發出□開股大的□知，□知中對□□的□，應當□關股的同意□

(三)董事不同意□開臨時股大，或者□到□後10日內作出□的，單獨或者合□□公□10%以上股份的股□□監事□□□開臨時股大，並應當以面式監事□出□□

(四)監事同意□開臨時股大的，應□到□5日內發出□開股大的□知，□知中對□□的□，應當□關股的同意□

(五)監事□□定限內發出股大□知的，□為監事不□集和主□股大，□□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公□10%以上股份的股□□以自□集和主□□

監事或股因董事應前述□，股大而自□集並，股大的，其所發生的必需費用應當由公□承擔□

監事或股定自□集股大的須□面□知董事□□股大□公告前，□集股□股□例不低於百分之□□

~~(一)合□□□□擬□的□上□的股份10%以上(10%)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以□署一份或者□份同樣格式內容的□面□、□□董事□集臨時股□大□或類別股□□、並闡明□的□□董事□到前述□面□後應當□□集臨時股□大□或類別股□□□前述□股□股□出□面□日□□□~~

~~(二)~~如□董事□

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
東，股東大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年度

(七

第□十四~~七十一~~條 個人股東□自出席□的，應出示本人份□或其他明其份的□件或□明□股票帳戶□；委□代理他人出席□的，應出示本人份□件□股東□□委□□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人或者法定代人委□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人出席□的，應出示本人份□□□明其具法定代人資格的□明；委□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份□□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人依法出具的面□□委□□~~股東應當以一面一式委□代理人，由委□人□署或者由其以一面一式委□的代理人□署；委□人為法人的，應當加一法人□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式委任的代理人□署□~~

第□十五~~七十二~~條 ~~代理委□至少應當□□委□委□的關□□開前24小時，置於公□住所或者□集□的□知中□定的其他□方□~~ 代理委□由委□人□□他人□署的，□□□署的□□或者其他□□文件應當經□公□□經公□的□□或者其他□□文件，應當和代理委□同時置於公□住所或者□集□的□知中□定的其他□方□

委□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人或者董事□其他□機構□□□的人作為代出席公□的股東大□

如□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關條例所定義的□□結□所(或其代理人)，□股東□以□□其□為

除上述□定外，前述委□　□應載明以下事　：股東代理人所代　的股份　□(一)股東代理人的姓名；(二)股東代理人是　具　□；(三)分別對列　股東大　□程的□一審□事　投贊成□□對或　□弓的□示股東代理人對□　納　股東大　□程的臨時□案是　□；如　□應. 使何種　□的具體□示；(四)□發日　和_　限；(五)委□人□名(或　章)□委□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　法人單位□章□如　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　應□明□名股東代理人所代的股份。□

代理人代　股東出席股東大　，應當出示人　份□明□由委□人□署或委□人法定代　□署的委□　，委□　應□定□發日　□法人股東如　委，其法定代　出席　□，□法人代　應當出示人　份□明和委，□法人代　的法人的董事　或者其他□力機構的　□經□公□□實的副　或公□□□的其他經營□□實的副　□

第七十四條　前委□人已經□世□喪失. 為　力□撤回委任□撤回□署委任的□□或者　關股份已　轉□的，□□公□□　關　□開　前　到□□事　的面□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　所作出的　仍. _　□

第□十二其法

召 開股東大 時， 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 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
股東大會有 權過半 的股東同意，股東大 可推 一人擔任 議主席，繼續開
。 如 因任何理由，能 能聲能 能 能 能聯能 能 能肅能 能 能職能 能 能股能 能 能聯能 能 能聊能 能 能肖能 能 能聊能 閉師

證 考聲

~~除非 人 出以投票方式 、 主席根據 手 的結 ，宣佈 況，並將 載 中，作為 的依據，須 明 的 中 或者 對的 票、或者其 例~~

~~以投票方式 的 以由 出者撤回~~

第七十一~~七十九~~條 如 以投票方式 的

第七十二~~十~~條 投票、 時， 兩票或者兩票以上 的股東（ 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 全 投贊成票 對票或者 票

第七十三 十一

(~~十四~~十五)單一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30%的貸款(包括年度內和年度外)、對外投資、資產出售、購買、租賃、抵押、質押、其他資產置和擔保事項；

(~~十五~~十六)修改章程的決議、審議董事會制定的章程細則；

(~~十六~~十七)審議並實施股權激勵計劃；

(~~十七~~十八)法律、行政法規或章程規定的，以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十八~~十九)主板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

第七十一~~十四~~條 股東大

~~(三) 關 名董事 非職工代 的監事候 人的意 以 名人 明 意 名的 面 知，以 名人 況的 關 面 料，應 股東大 ，日 不少於7 前發 公 （ 7日 知 的開 日應當 不 於 定 ， 的開 知發出 三 其結 日不 於股東大 開7日前）董事 監事應當 股東 供董事 監 監 監 的 監 的 、 的~

~~除其他類別股份的股東外，內資股的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為不同類別股東。如公司的股份包括有投票權的股份，則公司股份的名稱可加上「有投票權」的字樣。~~

~~如股份資本包括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有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須加上「有限制投票權」或「有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第九十一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根據章程第九十三條至第九十七條規定分別集會上通過，方可進行。~~

~~由於境內外法律、政法和上市地上市規則的不同以及境內外監管機構依法做出的決定導致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者廢除的，不需經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的批准。~~

~~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所持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的，或公司全部或部分內資股轉換為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不應視為變更或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

~~**第九十二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

~~（一）增加或者減少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權利或分配權利的其他特定類別股份的數目；~~

~~（二）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作該類別股份或者予以轉換；~~

~~（七）□立與□類別股份享□同□或者□多□□分配□或者其他特□的新類別；~~

~~（□）對□類別股份的轉□或所□□加以限制或者增加□□限制；~~

~~（九）發□□類別或者□一類別的股份□購□或者轉□股份的□□利；~~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利和特□；

~~如中□ 關法律□法□和公□股票上市□上市□則 特別□定的 其□定□~~

~~**第九十□條** 類別股東 □的□知 □ □□□ □上 的股東□~~

~~類別股東 □應當以與股東大 □ □ 同的程序 、 章程中 關股東大 程序的條□□用於類別股東 □□~~

~~**第九十七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為不同類別股東□下列 不□用類別股東 的特別程序：~~

~~(一) 經股東大 以特別 □批准，公□□問 12個 單獨或者同時發，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 量，自不超□□類已發，□外股份的20%的；~~

~~(二) 公□□立時發，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劃，自□務院□券監督□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 內完成的；~~

~~(三) 經□務院□券監督□理機構批准，公□內資股股東將其□ 的股份轉□ 境外投資人，並□境外□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四) 全□或□分內資股轉□為外資股，且轉□後的外資股□境外□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第十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十一~~九十□~~條 董事由股東大 □ 或 □，任 3年□董事任 屆滿，□□□□任，但獨立非□，董事□任時間不 超□9年，公□股票上市□的上市□則或法律法□ 特別□定的 其□定□。

董事任[illegible]就任之日起□□，至[illegible]屆董事□任□屆滿時為□□董事任□屆滿□時改□，□改□出的董事就任前，□董事仍應當依□法律□、政法□□□門□章和[illegible]章程的□定，履□董事職務□

第□十二~~九十九~~條 董事□以□任□屆滿以前□出□職□董事□職應□董事□□交面□職報告□董事□將□披露□關□況□

如因董事的□職導致公□董事□低於法定□低人□時，□改□出的董事就任前，□董事仍應當依□法律□、政法□□□門□章和[illegible]章程□定，履□董事職務□

除前□所列□外，董事□職自□職報告□□董事□時生□□

~~□不□□公□上市□□關法律法□□監□□則的前□下，如董事□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臨時空缺，□□委任的董事應□其□□委任後的□□股[illegible]大□上□□股[illegible]□□~~

~~由董事□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illegible]額的任何人士，□任職至公□的下屆股[illegible]年大□為□，並於其時□資格重□□任□~~

~~如法例並□其他□定，則公□□□股[illegible]大□上以普□□，□任何董事(□括董事□經理或其他□、董事)任□屆滿前將其□任；但□類□任並不□響□董事依據任何合□□出的損害賠□申□□~~

~~就擬□□□一名人士出任董事而□公□發出□知的□短□限，以□就□名人士明□意□□□而□公□發出□知的□短□限，將至少為7□□~~

~~□交以上所述□知的□間，由公□就□□發□□□知之後開□□，而□限不□於□，日□之前7(或之前)結□□~~

第□十三~~一□~~條 董事□職生□或者任□屆滿，應□董事□辦妥所□移交手□□董事對公□和股[illegible]承擔的□實義務，□任□結□後並不當、□除，□任□結□後兩年~~[illegible]章程□定的合理□限~~內仍、□□

第□十四~~一□零一~~條 董事□□兩□□□自出席，也不委□其他董事出席董事□，□為不□履□職責，董事□應當建□股[illegible]大□予以撤□□

第□十五~~一□零二~~條　公□□獨立非□．董事□除□□　□定外，對獨立非□．董事□用□章程□□四章　關董事的資格和義務的□定□公□獨立非□．董事中至少　一名　□專業人士□獨立非□．董事應當　實履．職務，　□公□利．，尤其□關　社　公眾股股□的合法□、不□損害，以□保全體股□的利．獲　充分代□

第□十□~~一□零三~~條　任職尚　屆滿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或□．公□職務時□□法律□．政法□□□門□章或□章程的□定，　公□□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責任□

第□十七~~一□零四~~條　經□章程□定或者董事　的合法□□，任何董事不　以個人名義代　公□或者董事　．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事時，□□三方　合理□□為□董事□代　公□或者董事　．事的　況下，□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份□

第二節　董事會

第□十□~~一□零五~~條　公□□董事　，董事　由　~~6~~至九~~9~~名董事　成□任何時候獨立非□．董事不　少於三人並應佔董事　□人　的三分之一以上□

獨立非□．董事□、□．股□大　□□務院□券監督□理機構和其他　關□門報告　況□

董事□以由□經理或者其他高　□理人員□任，但□任□經理或者事　股　股　　考　股

~~的文件中，應載 董事 為何 為 名人士仍屬獨立人士 應獲重 的 因~~，公 股票上市 的上市 則或法律法 特別 定的 其 定

第 十九 零 條 董事 對股 大 負責， 使下列職 ：

(一) 集股 大 ， 股 大 出 案或 案， 股 大 關事 ，並 股 大 報告工作；

(二) 股 大 的 ；

(三) 定公 的經 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 公 的年度財務 方案和 方案；

(五) 制 公 的利 分配方案和 補 損方案；

( ) 制 公 增加或者減少 冊資 的方案 發 股票的方案以 發 公 債券或其他 券 上市的方案；

(七) 擬 公 重大資產 購和出售 回購公 股票或合併 分立 。

(□五) □公□□經理的工作□報並 □經理的工作；

(□) 定公□單 金額 佔公□ 近一 經審□□資產的10%以上□30%以內貸□(□括年度，□內和年度，□外)□對外投資□資產出售□ 購□租賃□抵押□ 擔□其他資產 置和擔保□其他事 ；

(□七)除公□法和公□章程□定由股東大 □的事 外， 定公□的其他重大事務；

(□)法律法□□香港聯交所上市□則□公□章程或股東大 □予的其他職□□

董事 □應負責如下事 ：

(一)制□□審 和完善公□的公□ 理制度□狀況；

(二)審 和監督董事□高 □理人員的□□□□□專業發展；

(三)審 和監督公□□ 法律□股票上市□□券監督□理機構 關□定制□的制度□□守 ，以□做出 應披露的 ；

(四)制□□審 和監督公□僱員□董事的 為守則□ 關合□手冊□

以上公□ 理職 應由董事 負責，董事 也□將責任□ 一個或多個董事 專門委員 負責□

~~董事 作出前□ □事 ，除□( )□(七)□(□二) 或其他上市□則□ 下~~~~由2/3以上的董事 同意的事 外，其 應經全體董事□□ 同意□~~

董事 做出關□交易的 □時， 由獨立非□ 董事□字後方 生 □

~~**第一□零七條** 董事 □ 置 定資產時，如擬 置 定資產的， 價值，與□ 置建□前4個 內已 置了的 定資產所 到的價值的□和，超□股東大 近審□的資產負債 所 示的 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 □ 經股東大 批准前不 置或者同意 置□ 定資產□~~

~~條所□對□定資產的□置，□括轉□□些資產□、□的□為，但不□括以□定資產□供擔保的□為□~~

~~公□□置□定資產□□的交易的□□性，不因□□□條□一□而□□響□~~

第九十一□零□條　董事長□使下列職□：

（一）主□股□大□和□集□主□董事□□；

（二）督促□□董事□□的實□況；

（三）□署公□發□的股票□公□債券□其他□價□券；

（四）□署董事□重□文件和應由公□法定代□人□署的其他文件，□使法定代□人的職□；

（五）□發生不□抗力或重大□□，□法□時□開董事□□的緊□況下，對公□事務□使□合法律□定和公□利□的特別□置□，

第九十一一百零九條董事應定開，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由董
事長召集，於議召開至少十四日以前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下列事時，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代十分之一1/10以上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三分之一1/3以上的董事聯名提議時；
（三）董事長提議時；
（四）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
（五三）監事提議時；
（）總經理提議時；
（七四）公司章程或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
第九十二一百一十條召開董事定期會議應當於議召開十四日前，臨時議應
當於議召開五日前通知全體董事、監事及總經理。公司負責機關應將議召開的
面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特專遞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提交全體董事、
監事以及總經理。非直接送達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
況緊急，需要盡召開董事臨時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
發出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議上作出說明。
第九十三一百一十一條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的董事出席方可行。
每名董事一票權。董事作出議，除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另規定
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通過。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權多投一票。
附錄一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65 –

第九十四一□一十二條 董事□，應當由董事□人出席□董事因□不□出席，□以□面委□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委□□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和□改

第十一章 □司董事會秘書

第九十□~~一□一十□~~條 公□□董事 秘 1名□董事 秘 為公□的高 □理人員□

第九十九~~□□一十七~~條 公□董事 秘 應當是具 必 的專業知□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長□名□董事 聘任或□聘□其主□職責是：

(一)保□公□ 完整的 □文件和□ ；保存□□理股東的資料；□助董事 理董事 的日常工作；

(二) □□ 董事 □和股東大 ，準 □ 料，安□ 關 務，負責 □□ ，保障□ 的準□性，作 並保□ □文件和□ ，主動□□ 關 □的□ 況□對實 中的重□問 ，應 董事 報告並□出建□ ；

(三)作為公□與□券監□□門的聯 人，負責 □準 和□時□交監□□門所□的報告和文件，負責□□監□□門下□的 關任務並 □完成；

(四)負責□□和 □公□信 披露事宜，建立健全 關信 披露的制度，□加公□所 □信 披露的 關 □，□時知 公□重大經 □□ 關信 資料；

(五)保□公□的股東名冊妥善□立，保□ □ 到公□ 關□ 和文件的人□時到 關□ 和文件；

( )負責 理公□信 披露事務 、導制定並□ 信 披露□理制度和重大信 的內□報告制度，促使公□和 關當事人依法履 信 披露義務；

(七) 理和□□公□與 關監□機構□中介機構以□媒體的公共關係；

( )履 董事 □予的其他職□以□法律法□□公□股票上市□的□券交易所□具 的其他職□□

第一百一百一十八條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秘。
公司聘請的計師事務所的計師以及控股股東的管理人員不兼任公司董事秘
。
當公司董事秘由董事兼任時，如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秘分別作
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秘的人不以雙重份作出。
第十二章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零一一百一十九條公司設總經理一 1 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聘任或
解聘。董事可以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管理人員，但兼任總經理、副總
經理或者其他高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擔任的董事不超過公司董
事總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零二一百二十條總經理任三年，可連聘連任。
第一百零三一百二十一條總經理對董事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管理工作，並向董事報告工作；
（二）織實董事議、公司年度經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四）制定公司具體規章；
（五）提請董事聘任或者解聘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其他高管理人員；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及一般員工，擬
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制度；
（七）提議召開董事臨時議；
（八）在董事授權的範圍內，定公司的其他事；
附錄一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68 –

（九） 定單 金額 為公▫ 近一 經審▫▫資產的10%以下的貸▫（▫括年度，▫內和年度，▫外）▫對外投資▫資產出售▫ 購▫租賃▫抵押▫~~質押~~▫其他資產置和擔保▫其他事 ；

（▫）~~公~~章程和董事 ▫予的其他職▫▫▫經理以外的其他高 ▫理人員▫助▫經理工作，並▫根據▫經理的委▫，使▫經理的▫分職▫▫

第一▫零四~~一▫二十二~~條 ▫經理列席董事 ▫；非董事▫經理▫董事 ▫上▫▫

第一▫零五~~一▫二十三~~條 ▫經理▫，使職▫時，應當根據法律▫，政法▫和~~公~~章程的▫定，履，▫信和 的義務▫

第一▫零▫~~一▫二十四~~條 公▫▫財務負責人一~~人~~人，由董事 聘任或▫聘▫財務負責人應 董事 和▫經理負責▫

第十三章▫事會

第一▫零七~~一▫二十五~~條 公▫▫監事 ▫根據法律▫，政法▫▫~~公~~章程的▫定，使監督職 ▫

第一▫零▫~~一▫二十▫~~條 監事 由三~~3~~名監事 成，其中一人任監事 主席▫監事任 三~~3~~年，▫以▫▫▫任▫

監事 主席的任 ，應當經~~2/3以上（ 2/3）~~▫▫ 監事

第一百一十一一百二十九條監事向股東大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一）對董事的公司定報告進行審核並出具面審核意見；
（一二）對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管理人員在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
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議的
董事、高管理人員提出罷的建議；
（二三）當董事、高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其予以糾正；
（三四）公司的財務；
（四五）核對董事擬提交股東大的財務報告、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
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五）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在董事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
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
（七）向股東大提出提案；
（七八）提議召開董事臨時議；
（八九）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九十）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一十二一百三十條監事每個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由監事主席
負責召集。議通知應當在議召開十日以前面送達全體監事。監事主席不
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以上監事共同推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
議。
附錄一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70 –

監
事
可
以
提
議
召
開
臨
時
監
事會會
議
。
監
事
召
開
定期會
議
或
臨
時
議
的
，
監
事
工
作
人
員
應
當
提
前
合
理
的
間
將
面
議
通
知
，通過
直

(二)因貪□賄賂□侵佔財產□□用財產或者□壞社□主義市場經□秩序，□判罰，□□滿□五5年，或者因犯罪□剝□政□利，□□滿□5年；

(三)擔任□產清□的公□□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公□□企業的□產負個人責任的，自□公□□企業□產清□完結之日起□3年；

(四)擔任因□法□銷□業□□責令關閉的公□□企業的法定代□人，並負□個人責任的，自□公□□企業□□

~~(二)應當真□□以公□　大利　為出發點，事；~~

~~(三)不　以任何　式剝　公□財產，□括(但不限於)對公□　利的機　；~~

~~(四)不　剝　股東的個人□、　、□括(但不限於)分配□□　□、但不□括根據□章程□交股東大　□□的公□改　□~~

~~第一□三十七條~~　公□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　□理人員□　責任□，使其□

~~（九）□守□章程，□實履□職責，□□公□利□，不□利用其□公□的□□位和職□為自己□□私利；~~

~~（□）□經股□大□□知□的□況下同意，不□以任何□式與公□競爭；~~

（□一）

~~(四)由公□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理人員□事實上單獨□制的公□，或者與□條(一)□(二)□(三)所□□的人員或者公□其他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理人員□事實上共同□制的公□；□~~

~~(五)□條(四)所□□制的公□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理人員□~~

第一□一十七四十條 公□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理人員所負的□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結□而□，其對公□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其任□結□後仍□□其他義務的□□□應當根據公平的□則□定，□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與公□的關係□何種□和條件下結□。

~~**第一□四十一條** 公□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理人員因□□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以由股東大□□知的□況下□除，但是□章程□五□七條所□定的□除外□。~~

~~**第一□四十二條** 公□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理人員、□或者間□與公□已□立的或者□劃中的合同□交易□安□重□利害關係時，不□□關事□□常□況下是□□董事□批准同意，□應當□□董事□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和程度□。~~

~~除香港聯交所批准的公□章程□則所特別□明的例外□況外，董事不□就任何董事□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人(□□用的不時生□的□主板上市□則□的定義)擁□重大□的合同□交易或安□或任何其他□關建□□，投票，□□定是□法定人□出席□□時，□關董事亦不□點□□內□除非□利害關係的公□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理人員□□□條□一□的□□董事□做了披露，並且董事□不將其□□法定人□，亦□□加□的□□上批准了□事□，公□□□撤銷□合同□交易或者安□，但□對方是對□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理人員□□其義務的，為不知□的善意當事人的□下除外□。~~

~~公□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理人員的□關人與□合同□交易□安□利害關係的，□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理人員也應□□為□利害關係□。~~

~~**第一□四十三條** 如□公□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理人員□公□□考慮□立□關合同□交易□安□前以□面□式□知董事□，聲明由於□知所列的內容，公□日後□成的合同□交易□安□與其□利害關係，則□□知闡明的□□內，□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理人員□為做了本章前條所□定的披露□~~

~~**第一□四十四條** 公□不□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理人員□納稅□□~~

~~**第一□四十五條** 公□不□□或者間□□本公□和其□股股東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理人員□供貸□□貸□擔保；亦不□前述人員的□關人□供貸□□貸□擔保□前□□定不□用於下列□□：~~

~~(一)公□□其子公□□供貸□或者為子公□□供貸□擔保；~~

~~(二)公□根據經股東大□批准的聘任合同，□公□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理人員□供貸□□貸□擔保或者其他□□，使之□付為了公□□的或者為了履□其公□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三)如公□的□常業務□□擴展至□括□供貸□□貸□擔保，公□□以□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理人員□其□關人□供貸□□貸□擔保，但□供貸□□貸□擔保的條件應當是□常商務條件□~~

~~**第一□四十□條** 公□□□前條□定□供貸□的，不□其貸□條件如何，□到□的人應當立□□□~~

~~**第一□四十七條** 公□□□□二百四□五條□一□的□定所□供的貸□擔保，不強制公□□；但下列□況除外：~~

~~(一)□公□或者其□股股東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理人員的□關人□供貸□時，□供貸□人不知□的；~~

~~(二)公□□供的擔保物已由□供貸□人合法□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第一□四十□條** 本章前述條□中所稱擔保，□括由保□人承擔責任或者□供財產以保□義務人履□義務的□為□~~

~~**第一▫四十九條** 公▫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 ▫理人員▫▫對公▫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政法▫▫定的 種▫利▫補 ▫ 外，公▫ ▫▫▫以下▫為：~~

~~(一) ▫ 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 ▫理人員賠 由於其失職 公▫▫成的損失；~~

~~(二) 撤銷任何由公▫與 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 ▫理人員▫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由公▫與▫三人(當▫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代 公▫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 ▫理人員▫▫了對公▫應負的義務)▫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三) ▫ 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 ▫理人員交出因▫▫義務而獲 的 ；~~

~~(四) 追回 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 ▫理人員 ▫的 應為公▫所 ▫的 ▫ ，▫括(但不限於)佣金；~~

~~(五) ▫ 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 ▫理人員▫▫因 應交予公▫的▫所 ▫的▫或者▫ ▫的利 ；▫~~

~~( ) ▫▫法律程序 定▫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 ▫理人員因▫▫義務所獲 的財物▫公▫所 ▫~~

~~**第一▫五十條** 公▫應當就報酬事 與公▫董事▫監事▫高 ▫理人員▫立 面合同，並經股東大 事先批准▫ 面合同中至少應當▫括下列▫定：~~

~~(一) 董事▫監事▫高 ▫理人員 公▫作出承▫、 示▫守▫公▫法▫▫▫特別▫定▫▫公▫章程▫▫公▫ 購▫合併守則▫▫▫股份購回守則▫▫其他香港聯交所▫立的▫定，並▫▫公▫將享 章程▫定的補 ▫ ，而▫份合同▫其職位▫不 轉▫；~~

~~(二) 董事▫監事▫高 ▫理人員 代 ▫位股東的公▫作出承▫、 示▫守▫履 章程▫定的其對股東應 的責任；~~

~~(四) 章程▫一百九▫三條▫定的仲 條▫▫~~

~~前述報酬事□括：~~

~~(一)作為公□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理人員的報酬；~~

~~(二)作為公□的子公□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理人員的報酬；~~

~~(三)為公□□其子公□的□理□供其他□務的報酬；□~~

~~(四)□董事或者監事因失□職位或者□休所獲補□的□□~~

~~除□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因前述事□為其應獲□的利□，公□□出□□~~

~~公□應當定□股東披露董事□監事□高□理人員於公□獲□報酬的□況□~~

~~**第一□五十一條** 公□□與公□董事□監事□立的□關報酬事□的合同中應當□定，當公□將□購時，公□董事□監事□股東大□事先批准的條件下，□□因失□職位或者□休而獲□的補□或者其他□□前□所稱公□□購是□下列況之一：~~

~~(一)任何人□全體股東□出□購□；~~

~~(二)任何人□出□購□，□使□人成為□股股東□□股股東的定義與□章程的定義□同□~~

~~如□關董事□監事不□守□條□定，其□到的任何□，應當□□些由於□□前述□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例分發□□□所產生的費用，□費用不□□□□中扣除□~~

第十五章 財□會□□□

第一□一十□~~一□五十二條~~ 公□依□法律□、政法□和□家□關□門制定的□□定，制定公□的財務□□制度□

第一□一十九~~一□五十三~~條 公□ □年度□用公 日 年制，□□年公 1 1日起至12 31日□為一 □年度□

公□應當□□一 □年度 了時 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 驗□□公□的財務報 應當□中□企業 □準則□□用法律□法□的□ □□。 □

第一□二十~~一□五十四~~條 公□董事 應當□□□ 年股東大 上，股東 交關法律□、政法□□□方政府□主□□門 佈的□□性文件所□定由公□準 的財務報告□

第一□二十一~~一□五十五~~條 公□除法定的 □賬□外，將不□立 □賬□□公□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 □

第一□二十二~~一□五十□~~條 公□的財務報告~~應當□□開年度股東大 的20日以前置 於公□，供股東 閱□公□的□個股東□ □ 到~~本章中所□□的財務報告□

~~前□的財務報告~~應□括董事 報告□同資產負債 （□括中□或其他法律□、政法□□定 予 載的 份文件）□損 （利 ）或 結□（現金 量 ），或（□ □□ 關中□法律的 況下）香港聯交所批准的財務摘□報告□

公□應當□股東大 年 □開前至少21日將前述財務報告（□括法例□定 於資產負債 的□份文件）交付或者以□資已付的□件寄 □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件人□□以股東的名冊登□的□□為準□□□合法律□、政法□□□門□章□公□股票上市□□券監督□理機構的 關□定的前□下，公□□□□公告（□括□□公□網站發佈）的方式□。 □

第一□二十三~~一□五十七~~條 公□□一 □年度公佈兩□財務報告，□□一 □年度的前6個 結 後的60 內公佈中 財務報告， □年度結 後的120 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公□公佈或者披露的中 業□或者財務資料應當□中□企業 □準則□□用法律□法□ □~~

第十六章利潤分配
第一百二十四一百五十八條公司的利潤按國家規定做相應的調整後，按下列
序分配：
（一）依法繳納所稅；
（二）補以前年度的損；
（三）提取法定公積金10%；
（四）提取任意公積金，由股東大議定；
（五）依法提取企業需承擔的各種職工福利基金；
（）付股東利。
公司法定公積金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
積金後，是提取任意公積金由董事股東大定。公司不在補公司損和提
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公司持的本公司股份不分配利潤。
第一百二十五一百五十九條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
（一）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的價款；
（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
第一百二十六一百六十條股東大議將公積金轉為股本時，按股東原股份比
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股本時，所留存的該公積金不少於轉增前公司
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二十七一百六十一條公司可以下列形式（或同時採取兩種形式）分配股利：
（一）現金；
（二）股票。
第一百二十八一百六十二條股東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
利息，但股份持人權就預繳股款收取於其後宣派的股利。
附錄一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80 –

第一□二十九~~一□□十三~~條 公□應當為□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 □代理人□□ □代理人應當代 關股東 □公□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其他應付的□ ，並由其代為保□□□□ ，以待 付 關股東□

公□委任的□ □代理人應當□合上市□法律或者□券交易所 關□定的□ □

公□委任的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 □代理人或交

第十七章　會□□事□所□　任

第

合同條▫如何▫定，股東大▫以▫任何▫師事務所任屆滿前，▫▫普▫▫定將▫▫師事務所▫聘▫關▫師事務所如因▫聘而公▫的▫利，關▫利不因▫而▫響▫

~~第一▫七十一條▫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定▫由董事聘任的▫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定▫~~

~~第一▫七十二條 公▫聘用▫▫聘或者不再▫聘▫師事務所由股東大作出定，並報▫務院▫券主▫機構案▫~~

~~離任的 ▫師事務所 ▫到上述 ▫的所 ▫知或與 ▫ 關的其他信，並▫前述 ▫上就 ▫其作為公▫前 ▫師事務所的事宜發▫▫~~

第一▫三十七~~七十三~~條 公▫▫聘或者不再▫聘 ▫師事務所，應當事先▫知 ▫師事務所， ▫師事務所 ▫股東大 陳述意▫▫ ▫師事務所▫出 聘的，應當 股東大 ▫明公▫ 不當 事▫

~~▫師事務所如▫ ▫職務，▫以用把 聘 面▫知置於公▫法定▫▫的方式 ▫其職務▫▫知▫其置於公▫法定▫▫之日或者▫知內▫明的較▫的日 生 ▫▫▫知應當▫括下列陳述：~~

~~1▫ ▫為其 聘並不 ▫任何應▫ 公▫股東或債▫人交代 況的聲明；或~~

~~2▫ 任何▫▫應交代 況的陳述▫~~

公▫到 條▫2▫所▫的

(五)以公告方式□. ;

( )公□或□□知人事先 定或□□知人 到□知後□□的其他 式;

(七)公□股 上市□ 關監□機構□□或 章程□定的其他 式□

 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 所□外,就 內資股股 發出的公告或□ 關□定□ 章程 於中□境內發出的公告而□,是□□中□的~~報刊~~資□披露媒體上刊登公告, 關資□披露媒體~~報刊~~應當是中□法律□.政法□□定或□務院□券監督□理機構□定的;公□發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 的□知,如以公告方式發出,則□當□上市□則的□ 於同一日□□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 香港聯交所 交其□供□時發 的電子版 ,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或根據當□上市□則的□ 於報章上刊登公告(□括於報章上刊登廣告)□公告 同時□公□網站登載□□外,除 章程□ □定外, 根據□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 名冊登□的□□,由專人或以.付□資函件方式□□,以 股 充分□知和足 時間.使其□利或□□知的條□.事□

公□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 □以 面方式□擇以電子方式或以□寄方式獲 公 股 寄發的公□□□,並□以□擇□ □中文版 或 文版 ,或者同時 □中□ 文版 □也□以□合理時間內□前 予公□ 面□知,□□當的程序修改其 □前述信 的方式□□□版 □

股 或董事如□□明已 公□□□了□知□文件□資料或 面陳述 □供□ 關的□知□文件□資料或 面陳述已□□定時間內以□常的方式□□或以.付□資的方式寄至□□的□□的□據□

□使前文明□□定□ 以 面 式 股 □供和/或 發公□□□,就公□□ 香港聯交所上市□則□ 股 □供和/或 發公□□□的方式而□,如 公□□ 關法律法□和不時修□的香港聯交所上市□則的 關□定,獲 了股 的事先 面同意或默示同意,則 公□□以以電子方式或以□ 公□網站發佈信 的方

式，將公司通訊發送或提供本公司股東。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通函，年
報，中報，季報，股東大通知，以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中所列其他公司通訊。
如獲授予權力以廣告形式發出通知，該等廣告可於報章上刊登及並禁止向登記地
址在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發出通知。
第

出合併 □之日起10日內□知債□人，並於30日內□報 上公告□債□人自□到□知 之日起30日內， □到□知 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以□ 公□清 債務或者□供 應的擔保□

公□合併後，合併 方的債□□債務，由合併後存□的公□或者因合併而新□的公□承□□

第一□四十四~~一□□十~~條 公□分立，其財產作 應的分 □

公□分立，應當 資產負債 □財產清單□公□應當自作出分立 □之日起10日內□知債□人，並於30日內□報 上公告□

公□分立前的債務□所□成的□□由分立後的公□承擔□帶責任□但是，公□分立前與債□人就債務清 □成的 面□□□ 定的除外□

第一□四十五~~一□□十一~~條 公□合併或者分立，登□事 發生□ 的，應當依法 公□登□機關辦理□ 登□；公□□ 的，應當依法辦理公□□銷登□；□立新公□的，應當依法辦理公□□立登□□

第二十章 □司解 和清算

第一□四十□~~一□□十二~~條 公□因下列□因□ ：

(一) 業 限屆滿；

(二)股~~東~~大 □□ ；

(三)因公□合併或者分立而□ ；

(四)依法 ~~令~~銷 業□ □責令關閉或者 撤銷；

(五)公□經 □理發生 重 ，□□存□ 使股~~東~~利 □到重大損失，□□其他 □ 不 □ 的，□ 公□全□股~~東~~ □10%以上的股~~東~~，□以□ 人民法院□ 公□~~十~~

~~(一)公□因不 清 到 債務 依法宣告□產□~~

第一□四十七~~一□□十三~~條 公□因~~本~~章程□一~~五~~、□二條□(一)□(二)□(四)□(五) □定而□ 的，應當□□ 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 ，開 清□□清□ 由董事或者股~~東~~大 ~~以普□ □□的方式~~□定的人~~員~~ 成□□ 不成立清□

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關人員成清算進行清算。公司因
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三）而解的，清算工作由合併或者分立各方當事人依
合併或者分立時簽訂的合同辦理。公司因第一百八十二條第（四）規定解的，由
關主管機關織股東、關機關及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進行清算。公司因
第一百八十二條第（）規定解的，由人民法院依關法律的規定，織股
東、關機關及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進行清算。
第一百四十八一百八十四條如董事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
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的通知中，聲明董事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
了全面的調，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以特別議案進行清算的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的職權立即止。
清算應當遵股東大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報告一次清算的收和
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時向股東大作後報告。
第一百四十九一百八十五條清算在清算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清理公司財產，分別資產負債和財產清單；
（二）通知、公告債權人；
（三）理與清算關的公司了結的業務；
（四）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五）清理債權、債務；
（）理公司清債務後的剩財產；
（七）代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附錄一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88 –

第二十一章　□司章程□□□

第一□五十四~~一□九十~~條　公□根據法律□，政法□□公□章程的□定，□以修改公□章程□發生下列　之一的，公□應當修改章程：

(一)□公□法□或　關法律□，政法□修改後，章程□定的事　與修改後的法律□，政法□的□定_抵□；

(二)公□的　況發生□□，與章程□載的事　不一致；

(三)股東大　定修改章程□

第一□五十五~~一□九十一~~條　修改公□章程應□下列程序：

(一)董事　先□□修改公章程的　□並擬□章程修□案；

(二)董事　□集股東大　，就章程修□案由股東大　□，　；

(三)股東大　特別　□□□章程修□案；

(四)公□將修改後的公□章程報公□登□機關　案□

第一□五十□~~一□九十二~~條　股東大　□□□的章程修改事　應經主□機關審批的，須　報主□機關批准公□章程的修改，□□必　條□□內容的，經□務院□□的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提交仲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或者爭議整體；所
由於同一事由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的解需要其參與的人，如
其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管理人員，應當
從仲。
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方式解。
（二）申請仲者可以選擇中國國經濟易仲委員按其仲規則進行仲，也
可以選擇香港國仲中心按其證券仲規則進行仲。申請仲者將爭議或
者權利主提交仲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機構進行仲。
如申請仲者選擇香港國仲中心進行仲，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仲
中心的證券仲規則的規定請該仲在圳進行。
（三）以仲方式解因（一）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不
香港特別行政區、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
規定的除外。
（四）仲機構作出的是局，對各方均具力。
（五）此仲協議乃董事或高管理人員與公司達成，公司代其本亦代每
名股東。
（）任何提交的仲均須視為授權仲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管理人員均
力；前述人士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關的權副容Tf官2.307 TD官0 Tc4害均
佣
、
副
妥
出
函
股
東
、
董
事
、
監
事
、
總
經
理
總
經
理
名
他
圳
管
本
修

第二十三章 附□

第一□五十□~~一□九十四~~條 □章程中所稱□ □師事務所□的□義與□□師□同□□章程中所稱□實□制人□是□□不是公□的股東，但□□投資關係□□□或其他安□，□實□配公□□為的人□

□章程中所稱□以上□□□以內□□□以下□，□□□；□章程中所稱□超□□□□以外□，□不□□

□章程中所稱□關□交易□，是□香港聯交所上市□則所□定的定義□

第一□五十九~~一□九十五~~條 □章程以中文□寫，其他任何□種的章程與公□章程□義時，以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一□□十~~一□九十□~~條 □章程經股東大□□□後~~，於公□公開發□的H股□香港聯交所□牌交易之日起~~生□

第一□□十一~~一□九十七~~條 □章程由公□董事□負責□釋□

第一□□十二~~一□九十□~~條 董事□依□章程的□定，制□章程□則並報股東大以特別□批准□章程□則不□與章程的□定□抵□□

股東大議事規則以中文訂，並官方英文版本。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
中英文版本之間如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股東大議事規則載列如下：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山東鳳祥股份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為規範股東大議事方式和策
程序，促使股東和股東大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股東大規範運作和學策
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
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關法律、法規及《山東鳳祥股份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
「公司章程」）的規定，並結合公司的實況制訂本議事規則。
第二條本議事規則適用於公司股東大，對公司、全體股東、股東代理人、公司
董事、監事、總經理、其他高管理人員和列席股東大會會議的其他關人員均具
力。
第三條公司董事應格遵守相關法規關於召開股東大的各規定，認真、按
時織好股東大。公司全體董事對股東大的正常召開負誠信責任，不
股東大依法行使職權。
合法、效持公司股份的股東均權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並依法享
知權、發言權、質詢權和權等各股東權利。出席股東大的股東及股東
代理人，應當遵守相關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議事規則的規定，自覺護議秩序，
不侵犯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第四條股東大應當在《公司法》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不干涉股東對自權
利的分。股東大討論和定的事，應當依《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確
定。
第五條公司董事秘負責實召開股東大的各籌和織工作。
附錄二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93 –

第二章 股東大會□ 權

第□條 股□大 由公□全體股□ 成，是公□的□力機構□

第七條 股□大 依法. 使下列職□：

(一) 定公□經 方針和投資□劃；

(二)□ 和 □非由職工代 擔任的董事， 定 關董事的報酬事 ；

(三)□ 和 □由股□代 出任的監事， 定 關監事的報酬事 ；

(四)審□批准董事 的報告；

(五)審□批准監事 的報告；

( )審□批准公□的年度財務. □方案□ □方案；

(七)審□批准公□的利. 分配方案和 補 損方案；

( )對公□增加或者減少□冊資□做出 □；

(九)對發. 公□債券做出 □；

(□)對公□合併□分立□□ 公□ 式□□ 和清□□事 做出 □；

(□一)修改公□章程；

(□二)對公□聘用□□聘或者不再□聘 □師事務所做出 □；

(□三)審□單獨或者合□□ 公□三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的□案；

(□四)審□批准公□章程□ □一條□定的對外擔保事 ；

(□五)審□單 金額 超□公□ 近一 經審□□資產的30%的貸□(□括年度. □內和年度. □外)□對外投資□資產出售□ 購□租賃□抵押□ 撐□其他資產 置和擔保事 ；

（十五）審□批准□　募集資金用□事　對回購公□股份作出　□；

（十六）審□股□、勵□劃和員

第三章 股東大會會議□□

第十條 股□大 分為年度股□大 和臨時股□大 □年度股□大 □年□開一□，應當於上一 □年度結 後的 個 內 □臨時股□大 不定 □開，董事 應□任何下列 發生之日起2個 以內□開臨時股□大 ：

(一)董事人 不足□公□法□□定的人 或者少於公□章程□ 的人 的2/3時；

(二)公□ 補的 損□實 股□□ 的1/3時；

(三)單獨或者合□□ 公□10%以上(10%)股份的股□以 面 式□ □開時；

(四)董事 □為必□或者監事 □□□開時；

~~(五)兩名以上獨立非□ 董事□□□開時；~~

(五)法律□ 政法□□□門□章□公□股□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則或公□章程□定的其他 □

第十一條 股□(代理人)出席股□大 ，依法享 知 □□發□□□□□和□□ □利□

第四章 股東大會□召集

第十二條 董事 應當□□事□則□□條□定的 限內□時□集股□大 □

第十三條 監事 □ 董事 □□□開臨時股□大 ，並應當以 面 式 董事□出□董事 應當根據法律□ 政法□和公□章程的□定，□ 到□□後□日內□出同意或不同意□開臨時股□大 的 面□ 意□□

董事 同意□開臨時股□大 的，應當□作出董事 □後的五日內發出□開股□大 的□知，□知中對□□□的□ ，應當 監事 的同意□

董事 不同意□開臨時股東大 ，或者□ 到□□後□日內 作出 面□ 的，□為董事 不 履. 或者不履. □集股東大 □職責，監事 □以自. □集和主□□

第十四條 股東□ □集臨時股東大 ~~或者類別股東 □~~，應當□ 下列程序辦理：

(一) 單獨或者合□□ 公□10%以上股份的股東 □. 董事 □ □開臨時股東大 ，並應當以 面 式 董事 □出□董事 應當根據法律□. 政法□和□章程的□定，□ 到□ 後□日內□出同意或不同意□開臨時股東大 的 面□ 意□□合□□ □□擬 . 的 □上 □的股份10%以上(10%)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以□署一份或者 份同樣格式內容的 面□ 、□□董事 □集臨時股東大 或類別股東 □，並闡明 □的□ □董事 □ 到前述 面□ 後應當 □集臨時股東大 或類別股東 □□前述□股 □股東□出 面□ 日□□□~~

(二) 董事 同意□開臨時股東大 的，應當□作出董事 □後的5日內發出□開股東大 的□知，□知中對□□ 的□ ，應當 關股東的同意□~~如 董事 □ 到前述 面□ 後30日內 發出□集 □的□告，□出□□ 的股東□以□□監事 □集臨時股東大 或類別股東 □□~~

(三) 董事 不同意□開臨時股東大 ，或者□ 到□ 後10日內 作出□ 的，單獨或者合□□ 公□10%以上股份的股東 □. 監事 □□□開臨時股東大 ，並應當以 面 式 監事 □出□ □~~如 監事 □ 到前述 面□ 後30日內 發出□集 □的□告，□□90日以上單獨或合□□ □□擬 . 的 □上 □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以□董事 到□□ 後四個 內自. □集 □、□集的程序應當 □ 與董事 □集股東 □的程序 同□~~

(四) 監事 同意□開臨時股東大 的，應□ 到□ 5日內發出□開股東大 的□知，□知中對□□ 的□ ，應當 關股東的同意□

(五)監事 □□定 限內發出股東大 □知的，□為監事 不□集和主□股東大 ，□□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 公□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自. □集和主□□

第十五條 股東因董事 □監事 應前述□ . □而自. □集並 . □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承擔~~，並從公□□付失職董事□監事的□中扣除~~。監事 或股東 定自. □集股東大 的，應當 面□知董事 □□股東大 □公告前，□集股東□股□例不 低於三分之□□

第十□條 對於監事 或股東自. □集的股東大 ，董事 和董事 秘 應予配合□董事 應當 集聊

第二十一條年度股東大的提案由董事或監事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審
議。臨時股東大的議案由召集人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
審議。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權提出臨時議案的提案方，可依據公司章程的定提出臨時議
案。
召集人應當以公司和股東的大利益為行為準則，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及以下要
對提案人提出的臨時提案進行審：
（一）關聯性。召集人對股東提案進行審核，對於股東提案涉及事與公司直接關
係，並且不超過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股東大職權範圍的，應提交股東
大討論。對於不符合上述要的，不提交股東大討論。
（二）程序性。召集人可以對股東提案涉及的程序性問做出定。如將提案進行分
拆或合併，需徵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變的，股東大會會議
主持人可就程序性問提請股東大做出定，並按股東大定的程序進
行討論。
召集人定不將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的，應當在該次股東大上進行解釋和
說明，並將提案內容和召集人的說明在股東大結後與股東大議一併公告。
第二十二條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應當將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
於議召開20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應當於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
公司在召開股東大計算起始限時，不包括議召開當日。就本條發出的通知，
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把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
股東大通知應當以公司章程規定的通知方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許的
其他方式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上是權）送出。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
出的股東大通知，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的指定網站及公司網站發佈，一經公告，視
為所境外上市股股東已收到關股東會議的通知。除公司章程另規定外，股東
附錄二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99 –

~~大□知應當□股东(不□□股东大□上是□)以專人□出或者以□資已付的□件□出，□件人□□以股东名冊登□的□□為準□對內資股股东，股东大□知也□以用公告方式□。□~~

前□所稱公告，應當於年度股东大□□開前20

將□□的事□作出明□□定所需□的資料□□釋；□□則□括(但不限於)□公□□出合併□購回股份□股□重□或者其他改□時，應當□供擬□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的□□)，並對其起因和後□作出□真的□□釋；

□出席股□大□股□的股□登□日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理人員與將□□的事□□重□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和

第二十七條 發出股東大□知後，□當理由，股東大不延或□，股東大□知中列明的□案不□□一出現延或□的，□集人應當□□定□開日前至少二個工作日□知其他股東並□明□因□

第□章 股東大會□召開

第二十□條 股東大□□□開□，□集人應□立大秘（以下稱□秘□），其主□職責是：

(一) 股東登□；

(二) □發□文件；

(三) 負責□到，□股東出席□的況；

(四) □□股東發□報名；

(五) □助□結；

( ) 理其他股東大務事宜□

第二十九條 股東大□式開前，秘工作人員應於股東大場外的位置對□股東□登□□

秘工作人員和公□聘□的律師將依據□券登□結□機構□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驗□，並登□股東姓名(或名稱)□其所□□的股份□□□主□人宣佈現場出席□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所□□的股份□之前，□登□應當□□

第三十條 公□□開股東大的□點為公□住所□或公□章程□定的

員□聘任律師□董事□□□的人員以外，公□□依法拒□其他人士□場，對於干擾股東大□秩序□尋□滋事和侵犯其他股東合法□、□的□為，公□應當□□□□加以制□並□時報告□關□門□。

第三十二條 所□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大□，公□和□集人不□以任何理由拒□。

股東□以□自出席股東大□並□使□□，也□以委□他人代為出席和□□□□□內□使□□。

第三十三條 個人股東□自出席□□的，應出示□人□份□或其他□□明其□份的□□件或□明□股票帳戶□；委□代理他人出席□□的，應出示□人□份□件□股東□□委□□□自，人股東應出示□人□份□或其他□□明其□份的□□件或□明；委□代理他人出席□□的，應出示□人□份□件□股東□□委□□。

第三十四條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人或者法定代□人委□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人出席□□的，應出示□人□份□□□明其具□法定代□人資格的□□明；委□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應出示□人□份□□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人依法出具的□面□□委□□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人或者法定代□人委□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人出席□□的，應出示□人□份□□□明其具□法定代□人資格的□□明；委□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應出示□人□份□□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人依法出具的□面□□委□□。

第三十五條 股東出具的委□他人出席股東大□的□□委□□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股東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人的姓名；

(二)股東代理人是□具□□是□具□□；

(三)分別對列□股東大□程的□一審□事□投贊成□□對或□□的□示；

(四)委□□□發日□和□□限；

(五)委□人□名(或□章)□委□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法人單位□章□。

委□　應當□明如　股東不作具體□示，股東代理人是　□以□自己的意　　□

第三十□條　股東大　□開時，公□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　秘　應當出席　□，□經理和其他高　□理人員應當列席股東大　□~~股東大　□　公□全體董事□監事□□經理和高　□理人員列席股東大　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　□理人員應當列席股東大　□□~~股東大　上，除　□公□商業秘密的不　公開外，出席或列席　□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　□理人員，應當對股東的□□作出□□或□明□~~

第三十七條　股東大　由董事長□集並擔任　□主席□董事長不　履. 職務或不履. 職務時，由□　以上董事共同□　的一名董事主□~~董事　□以□定一名公□董事代其□集　□並且擔任　□主席；　□定　□主席的~~、出席　□的股東~~□以□　一人擔任主席；如　因任何理由，股東　法□　主席，應當由出席　□的□　多　□股份的股東(□括股東代理人)擔任　□主席□~~

監事　自. □集的股東

第七章　股東大會□表決和決議

第四十五條　除非根據□用的上市□上市□則或其他□券法律法□□　□定外，股東大　以　手方式□。　□~~除非根據□用的上市□上市□則或其他□券法律法□□　□定外，或下列人員□　手　以前或者以後，□　以投票方式　，股東大　以　手方式□。　：~~

~~(一)　□主席；~~

~~(二)~~至少兩名　□的股東或者　□的股東的代理人)；

(　)除法律□，政法□□定或者公□章程□定應當以特別　□□□以外的其他事□

第四十□條　下列事　由股東大　以特別　□□□：

(一)公□增加或者減少股份，發，任何種類股票□□股□和其他類似□券；

~~(二)公□發，公□債券；~~

(三二)公□的分立□合併□□　和清□；

(四三)□　公□　式；

(五四)單　金額　超□公□　近一　經審□□資產的30%的貸□(□括年度，□內和年度，□外)□對外投資□資產出售□　購□租賃□抵押□□押□其他資產　置和擔保事　；

(一五)公□章程的修改□審□□□董事　制定的章程細　則；

(七)審□並實　股□、勵□劃；

(一七)法律□，政法□或公□章程□定的，以□股東大　以普□　□□□□為　對公□產生重大　響的□需□以特別　□□□的其他事　；

(九)□香港聯合交易所　限公□□券上市□則□所□　的其他需以特別　□□□的事□

第四十九條　股東(□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　的　　□的股份額，使□，□一股份享　一票、　□□

~~公□□　的公□股份　　□，且□□分股份不□　出席股東大　　□的~~

第
五
十
一
條
股
東
大
審
議
提
案
時
，
不
對
提
案
進
行
修
改
，
則
，
關
變
應
當
視
為
一
個
新
的
提
案
，
不
在
本次
股
東
大
上
進

第五十九條公司股東大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該議效。
股東大的議召集程序、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議
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議作出之日起十日內，請人民法院撤銷。
第六十條股東大召集人可根據股東大召開的實需要定是對議進行全
程音。
第八章附則
第六十一條除特別說明外，本議事規則所使用的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語的
義相同。
第六十二條本議事規則盡事宜或與不時佈的相關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突
的，以相關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六十三條本議事規則經股東大議通過後根據股東大議內容相應，於本
公司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限公司掛牌交易之日起實生效，構成公
司章程的件。
第六十四條本議事規則的修訂由董事提出修訂草案，提請股東大審議通過。
第六十五條本議事規則所稱「以上」、「內」，本；「過」、「低於」、「多於」，不
本。
第六十六條本議事規則由董事負責解釋。
* 僅供識別
附錄二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109 –

董事□事□則以中文□，並□方□文版□□任何□文翻□僅供□考□中□文版□之間如□任何□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建□修□董事□事□則載列如下：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一條　山□鳳祥股份□限公□(以下□稱□□**司**□)為明□董事□的職責□限，□□董事□□工作程序，□

~~董事□雪□□公□股份□~~

~~獨立非□董事□屆任□三年，□□□□任，但□任不□超□九年，公□股票上市□的上市□則或法律法□□特別□定的□其□定□~~獨立非□董事□屆任□三年，□□□□任，若獨立董事□任已□9年，其是□獲□任應以獨立□□案□式由股東審□□□□隨□□□案一同發□股東的文件中，應載□董事□為何□為□名人士仍屬獨立人士□應獲重□的□因□

第四條 董事□下□審□委員□□名委員□□薪酬委員□三個專門委員□，也□根據雪□□立其他專門委員□

第五條 專門委員□對董事□負責，專門委員□的□案應□交董事□審定□專門委員□的職責□人員□成與□事□則由董事□根據公□章程□□關□事□則□，□定□

第□條 專門委員□□以聘□中介機構□供專業意□，□關費用由公□承擔□

第七條 專門委員□不□以董事□名義作出任何□□，但根據董事□特別□□，□就□□事□，使□□□

第□條 董事□專門委員□應制定工作□則，由董事□批准後生□□

第九條 董事□下□董事□辦公室，□理董事□日常事務□董事□秘□任董事辦公室負責人，保□董事□□章□

第三章 董事會和董事長□□權

第十條 公□董事□由股東大□依據公□章程□□產生的董事□成□

董事□以□任□屆滿以前□出□職□董事□職應當□董事□□交□職報告□董事將□□披露□關□況□董事任□屆滿□□時改□，或者董事□任□內□職導致董事成員低於□定人□的，□新當□董事就任前，□董事仍應當依□法律法□和公□章程的□定，履□董事職務□

第十一條 董事 應□真履. 關法律□法□和公□章程□定的職責，□保公□□守法律□法□和公□章程的□定，公平對待所 股東，並關 其他利 關者的利 、□

第十二條 董事 依法. 使下列職□：

(一)□集股東大 □，. 股東大 □出□案或□案，□□股東大 □□ 關事 ，並 股東大 報告工作；

(二)□. 股東大 的 □；

(三) 定公□的經 □劃和投資方案；

(四)制□公□的年度財務. □方案和 □方案；

(五)制□公□的利. 分配方案和 補 損方案；

( )制□公□增加或者減少□冊資 的方案□發. 股票的方案以□發. 公□債券或其他□券□上市的方案；

(七)擬□公□重大資產 購和出售□回購公□股票或合併□分立□□ □□ 公□式的方案；

( ) 定公□內□□理機構的□置；

(九)聘任或者□聘公□□經理□董事 秘 ；根據□經理的□名，聘任或者□聘公□副□經理和財務動

第十三條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股東大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督促、董事議的實況；
（三）簽署公司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價證券；
（四）簽署董事重要文件和應由公司法定代人簽署的其他文件，行使法定代人
的職權；
（五）在發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危急情，法及時召開董事會會議的緊急情況下，對
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置權，並在事後及時向董事
報告；
（）織制訂董事運作的各制度，協調董事的運作；
（七）取公司高管理人員定或不定的工作報告，對董事議的執行提出指
導性意見；
（八）提名公司總經理、董事秘人選；
（九）代公司理對外事宜和簽訂包括投資、合作經、合資經、借款等在內的
經濟合同；
（十）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履行職權時，由半以上董事共同推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可以根據需要授權董事長在董事閉會期間行使董事的部分職權。
第四章董事會會議制度
第十四條定期會議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議，董事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定期會議。
定董事會會議召開的時間應保證公司的定報告可以在關法律、行政法規、部
門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的時間內向關監管機構報送並公告。
董事長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一次執行董事出席的議。
附錄三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114 –

第十五條 定 □的□案

□發出□開董事 定 □的□知前，董事 辦公室應當充分 董事的意□，□ 成 □□案後交董事長擬定□董事長□擬定□案前，應當□ □ □經理和其他高 □理人員的意□□

第十□條 臨時 □

下列 之一的，董事 應當□開臨時 □：

(一)代 1/10以上 □的股 □□時；

(二)1/3以上的董事聯名□□時；

~~(三)董事長□□時；~~

~~(四)兩名以上獨立非□董事□□時；~~

(五三)監事 □□時；

~~(六)□經理□□時；~~

(七四)公□章程或□關法律法□□定的其他 □

第十七條 臨時 □的□□程序

□ 前條□定□□□開董事 臨時 □的，應當□□董事 辦公室或者□董事長□交經□□人□字(章)的 面□□□ 面□□中應當載明下列事 ：

(一)□□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二)□□理由或者□□所□於的理由；

(三)□□ □□開的時間或者時限□□點和方式；

(四)明□和具體的□案；

(五)□□人的聯□方式和□□日 □□

□案內容應當屬於公□章程□定的董事 職□□□內的事 ，與□案 關的 料應當一併□交□

董事 辦公室□ 到上述 面□□和 關 料後，應當於當日轉交董事長□董事長□為□案內容不明□□具體或者 關 料不充分的，□以□ □□人修改或者補充□

董事長應當自□到□□或者□券監□□門的□ 後□日內，□集董事 □並主□□□

第十□條 □的□集和主□

董事 □由董事長□集和主□；董事長不 履. 職務或者不履. 職務的，由□以上董事共同□ 一名董事□集和主□□

第十九條 □□知

□開董事 定 □和臨時 □，董事 辦公室應當分別□前□四日和五日將 面 □□知，□□電子□件□□寄□傳真或. □□□的方式，□交全體董事和監事以□經理□董事 秘 □非. □□□的，□應當□□電□□. □□並作 應□ □

況緊. ，□□ □開董事 臨時 □的，□不□上述 □□知時間的限制，但應發出合理□知，如隨時□□電□或者其他□.方式發出 □□知，□集人應當□□上作出□明□

第二十條 □□知的內容

□□知應當至少□括以下內容：

(一) □日 和□點；

(二) □的□開方式；

(三)擬審□的事 (□□案)；

(四) □□集人和主□人□臨時 □的□□人□其 面□□；

(五)董事 所必□的 □ 料；

( )董事應當□自出席或者委□其他董事代為出席 □的□ ；

(七)聯□人和聯□方式；

( )發出□知的日 □

□、 □□知至少應□括上述□(一)□(二) 內容，以□ 況緊 □□ □開董事 臨時 □的□明□

董事 □□知應隨 足 的資料，□括 □□ 的 關背 料和 助於董事理□公□業務□展的信 和 據□當四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非□，董事~~二名以上獨立非□，董事~~□為資料不充分或□□不明□時，□聯名以 面 式 董事 □出延 □開董事 □或延 審□□事 ，董事 應予以□納□

第二十一條 □□知的□

董事 定 □的 面 □□知發出後，如 □□ □ □的時間□□點□事 或者增加□□ □□ □□案的，應當□□定 □□開日之前三日發出 面□ □知，□明 況和新□案的 關內容□ 關 料□不足三日的， □日 應當 應延或者□ 全體與 董事的□□後□ □開□

董事 臨時 □的 □□知發出後，如 □□ □ □的時間□□點□事 或者增加□□ □□ □□案的，應當事先□ 全體與 董事的□□並作 應□ □

第二十二條 □的□開

董事 □應當 □□ 的董事出席方□ ，□ 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 於出席□導致 法滿足 □□開的 低人 □ 時，董事長和董事 秘 應當□時 監□□門報告□

監事□以列席董事 □；□經理和董事 秘 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 □主□人□為 必□的，□以□知其他 關人員列席董事 □□

委□ 應當載明：

(一)委□人和□□人的姓名；

(二)委□人不 出席 □的□因；

(三)委□人對□ □案的□□意□；

(四)委□人的□□□□和對□案 意 的□示；

(五)委□人的□字□日 □□

委□其他董事對定 報告代為□署 面□□意□的，應當□委□ 中□，專門□□□

□□董事應當 □主□人□交 面委□ ，□ □□到□上□明□□出席的 況並□□□□□內，使董事□利□

董事 出席董事 □，亦 委□其他董事出席的，□為， □□□ □上的投票、□□

第二十四條 關於委□出席的限制

委□和□□出席董事 □應當□ 以下□則：

(一)□審□關聯交易事 時，非關聯董事不 委□關聯董事代為出席；關聯董事也不 □□非關聯董事的委□；

(二)獨立非□，董事不 委□非獨立非□，董事代為出席，非獨立非□，董事也不 □□獨立非□，董事的委□；

(三)董事不 □ □明其個人對□案的個人意□和 意 的 況下全□委□其他董事代為出席， 關董事也不 □□全□委□和□□不明□的委□；

(四)一名董事不 □□超□兩名董事的委□，董事也不 委□已經□□兩名其他董事委□的董事代為出席；

(五)董事□□兩□ □自出席，也不委□其他董事出席董事 □，□為不履行責任，董事 應當建□股東大 予以撤□□

第二十五條議召開方式
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必要時，在保障董事充分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
集人（主持人）、提議人同意，也可以通過視頻、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等方
式召開。董事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
非以現場方式召開的，以視頻顯示在場的董事、在電話議中發意見的董事、規
定限內實收到傳真或者電子郵在董；或格 

第二十八條議
每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董事進行表。
議實行一人一票，以手或投票等方式進行。
董事的

董事 □出建□，經

第三十三條 結 的 □

董事 □應當對□ □案□一 □董事 □□ 手 的方式□ 的，與 董事 完成後，則由 □主□人當場□ □□如 董事 □□投票、 的方式□ 的，與 董事 完成後，□券事務代 和董事 辦公室 關工作人員應當□時 集董事的 票、交董事 秘 □一名監事或者獨立非□ 董事的監督下□ □□

現場□開 □的， □主□人應當當場宣佈 □結 ；其他 況下， □主□人應當□ 董事 秘 □□定的 時限結 後下一工作日之前，□知董事 結 □

董事□ □主□人宣佈 結 後或者□定的 時限結 後□ 的，其 況不予 □□

第三十四條 □的 成

~~除結綱事綱則□三□三條□定的 外，~~董事 審□□□ □□案並 成 關□，~~必須~~ 超□公□全體董事人 之□ 的董事對□□案投贊成票□法律□ 政法□和公□種

第三十五條 迴□

出現下述□的，董事應當對□關□案迴□□：

(一)董事□人□為應當迴□的□；

(二)公□章程□定的因董事與□□案所□的企業□關聯關係而□迴□的其他□。

□董事迴□□的□況下，□關董事□□由□□□的□關聯關係董事出席□□□，□成□□經□關聯關係董事□□□□出席□的□關聯關係董事人□不足三人的，不□對□關□案□，□而應當將□事□交股□大□審□□。

除上述□定外，關聯董事迴□和□的具體程序為：

(一)關聯董事□其他董事或監事□董事□出迴□的申□或□□；

(二)由董事長根據關聯董事□其他董事或監事□出的迴□申□或□□依法□，審□並作出□定，□□迴□且關聯董事□自□迴□的，董事長亦□自□作出□定□□關聯董事予以迴□；關聯董事□其他董事或監事對董事長的□定□異□的，由董事□全體成□□□□□□作出□定□。

第三十□條 不□□

董事□應當□格□□股□大□和公□章程的□□□事，不□□□成□□□。

董事□□公□職務時□□法律□□政法□□□□門□章或公□章程的□□定，□公□□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付責任□。

經董事□或股□大□批准，董事擅自以公□財產為他人□供擔保的，董事□應當建□股□大□予以撤□；因□□公□□成的損失的，□董事應當承擔賠□責任□。

第三十七條 關於利. 分配的特別□定

董事 □□就公□利. 分配事宜作出 □的，□以先將擬□交董事 審□的分配. 案□知□冊 □師，並□ 其據□出具審□報告草案(除 □分配之外的其他財務 據□已□定)□董事 作出分配的 □後，應當□ □冊 □師出具□式的審□報告，董事 再根據□冊 □師出具的□式審□報告對定 報告的其他_ 關事 作出 □□

第三十□條 □案 獲□□的 理

□案 獲□□的，□ 關條件和因, 發生重大□□的 況下，董事 □□一個內不應當再審□內容_ 同的□案□

第三十九條

四分之一以上的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的與 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非□. 董事□為□案不明□□不具體，或者因 □ 料不充分□其他事由導致其 法對 關事 作出判. 時， □主□人應當□ □對□□ □. □

□□ 的董事應當對□案再□□交審□應滿足的條件□出明□□ □

第四十條 □ 音

現場□開和以□_ □電□□方式□開的董事 □，□以□□□. 全程 音□

第四十一條 □□

董事 秘 應當安□董事 辦公室工作人員對董事 □作 □ □ □□ 應當□括以下內容：

(一) □□開的日 □□點□方式；

(二) □□知的發出 況；

(三) □的□集人和主□人；

(四)出席董事的姓名以□□他人委□出席董事 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五) □□程；

( ) □審□的□案□董事發□□點□□位董事對 關事 的發□□點和主□意□；

(七)□一 □事 的 方式和結 (結 應載明贊成□□對或 □的票、);

( )與 董事□為應當□載的其他事 □

第四十二條 董事□字

與 董事應當代 其 人和委□其代為出席 □的董事對 □□ 和 □□ □。□字□□□董事對 □□ 或者 □□ 不同意□的,□以□□字時作出 面□明□必□時,應當□時 監□□門報告,也□以發 公開聲明□

董事 不□前□□定□。□字□□,□不對其不同意□作出 面□明的,□為完全同意 □□ 和 □□ 的內容□

第四十三條 □的□。

董事長應當督促 關人員 實董事 □, □的實 況,並□以後的董事 □上□報已經 成的 □的□。 況□□ 中如發現 □□ □的事 時,□□ 和督促 關人員予以□□,若不□納其意□,董事長□□□□開臨時董事 ,作出 □□ 關人員予以□□□

董事 閉 間,由董事 秘 集,董事長審定後將公□的經況□。 況□投資 實 況□董事 □□。 況以 面 董事報告,以保□董事□時了□公□經 狀況和股東大 □董事 □□。 況□董事□□ 到 關資料,以了□和監督股東大 □董事 □□。 況□

第四十四條 □ 案的保存

董事 □ 案,□括 □□知和 □ 料□ □□到□□董事代為出席的□□委□ □ □ 音資料□ 票□經與 董事□字□□的 □□ □ □、□□ □□ □,由董事 秘 負責保存□

董事 □ 案應當保存,保存 不少於□年□

第五章 董事會秘書

第四十五條 董事□董事秘□，董事秘是公□高□理人員，對董事負責□

第四十□條 董事秘的任職資格：

(一)具大學專(專)以上的學□□事秘□□理□股□事務□工作三年以上；

(二)一定財務□税□法律□金融□企業□理□方面的知□；具良的個人品□□職業□，格□守關法律□法□和□章，□□履.職責；

(三)公□董事□以任董事秘，但監事不任；

(四)□公□法□□一□四□條□定之一的人士不擔任董事秘；

(五)公□聘任的□師事務所的□師和律師事務所的律師不任董事秘；

(□)公□章程□定的不擔任公□董事的□用於董事秘□

第四十七條 董事秘應當履.以下職責：

(一)保□公□完整的□文件和□；保存□□理股□的資料；□助董事理董事的日常工作；

(二)□□董事□和股□大，準□料，安□關務，負責□□，保障□的準□性，作並保□□文件和□，主動□□關□的□.況□對實中的重□問，應董事報告並□出建□；

(三)作為公□與□券監□□門的聯人，負責□準和□時□交監□□門所□的報告和文件，負責□□監□□門下□的關任務並□完成；

（四）負責協調和織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關信息披露的制度，參加公司
所涉及信息披露的關議，及時知公司重大經策及關信息資料；
（五）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權到公司關記和文件的人及時
到關記和文件；
（）負責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務，領導制定並執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
內部報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關當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七）理和協調公司與相關監管機構、中介機構以及媒體的公共關係；
（

（五）提供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
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拒、或隱瞞，不干預
其行使職權。
第五十條董事秘對公司負誠信和勤勉的義務，承擔高管理人員的關法
律責任，應當遵守公司章程、實履行職責，護公司利益，不利用在公司的地
位和職權謀取私利。
第六章附則
第五十一條除特別說明外，本議事規則所使用的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語的
義相同。
第五十二條本議事規則盡事宜或與不時佈的相關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突
的，以相關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五十三條本議事規則經股東大議通過後根據股東大議內容相應生效，
於公司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限公司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構成公司
章程的件。
第五十四條本議事規則的修訂由董事提出修訂草案，提請股東大審議通過。
第五十五條本議事規則所稱「以上」、「內」，本；「過」、「低於」、「多於」，不
本。
第五十六條本議事規則由董事負責解釋。
* 僅供識別
附錄三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128 –

監事□事□則以中文□□，並□方□文版本□任何□文翻□僅供□考□中□文版本之間如□任何□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修□監事□事□則載列如下：

第一章 總□

第一條 山□鳳祥股份□限公□(以下□稱□□**司**□)為健全監督機制，明□監事□的□限和□事□程，促使監事和監事□□□履□監督職責，保□股□的合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公□法□(以下□稱□□□**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限公□□券上市□則□以□□山□鳳祥股份□限公□章程□(以下□稱□□**司章程**□)的□定，制定本□事□則□

第二條 監事□是公□的監督機構，□全體股□負責，以財務監督為核心，根據□公□法□□其他□關法律□法□□□□性文件和公□章程，對公□財務以□公□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理人員履□職責的合法□合□性□□監督，□□公□□股□的合法□、□□

第三條 監事應當□守□關法□和公□章程的□定，履□□信□的義務□

第四條 監事應具□法律□□□方面的專業知□或工作經驗□監事□的人員和結構應□保監事□獨立□□，使對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理人員□公□財務的監督和□□

第五條 公□應□□□□保障監事的知□□，□時□監事□供必□的信□和資料，以便監事□對公□財務狀況和經□理□況□□□的監督□□和□價□監事履□職責所需的合理費用應由公□承擔□

□經理應當根據監事□的□□，□監事□報告公□重大合同的□□□□□□況□資金□用□況和□況□□經理□保□□報告的真實性□

第二章 □事會□組成和□事會秘書

第□條 監事 由三名監事 成，其中一名監事出任監事 主席□監事任 3年，□以□□□任□

第七條 監事 主席的任 ，應當經□□ 監事 成員 □□~~應當經2/3以上(2/3)監事 成員 □□~~□

第□條 監事 成員由2名股東代 和1名職工代 成□其中，股東代 由股東大□ 和罷 ，職工代 監事由公□職工代 大 □職工大 或者其他 式民主□產生□

第九條 監事□以□任 屆滿前 職，監事 職應當 監事 □交 面 職報告□

如因監事的 職導致公□監事 低於法定 低人 時，□改□出的監事就任前，□監事仍應當依 法律□、政法□□□門□章和公□章程□定，履 監事職務□

除前□所列 外，監事 職自 職報告□□監事 時生 □

第十條 監事 職生 或者任 屆滿，應 監事 辦妥所 移交手□，其對公□和股東承擔的 實義務，□ 職報告尚 生 或者生 後的合理 間內，以□□任結 後並不當、□除，其對公□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其任職結 後仍、_ 、至□秘密成為公開信 ；其他義務的□□ 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則 定，□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與公□的關係□何種 況和條件下結 而定□

第十一條 公□董事□□經理和其他高 □理人員不 任監事□

第十二條 監事 不□□辦事機構□對 □監事 職 履 的 關工作，公□、□□應積極□助配合□監事 聘任一名職秘 ，負責監事 □□ ，文件和□章保□，並□助監事長 理監事 日常事務□

第三章 □事會□ 權

第十三條 監事 . 股東大 負責，並依法. 使下列職□：

(一)對董事 的公□定 報告□. 審核並出具 面審核意□；

(二)對董事□□經理和其他高 □理人員□□. 職務時~~□□法律□. 政法□和公□章程~~的. 為□. 監督，對□□法律□. 政法□□公□章程或者股東大 □的董事□高 □理人員□出罷 的建□；

(三)當董事□高 □理人員的. 為損害公□的利 時，□ 其予以□□；

(四) 公□的財務；

(五)核對董事 擬□交股東大 的財務報告□ 業報告和利. 分配方案□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以公□名義委□□冊 □師□□業審□師幫助□審；

(六)□□□開臨時股東大 ，□董事 不履. □公□法□□定的□集和主□股東大職責時□集和主□股東大 ；

(七). 股東大 □出□案；

(八)□□□開董事 臨時 □；

(九)依 □公□法□□一百五□一條的□定，對董事□高 □理人員□起□□；

(十)法律□. 政法□□公□章程□定的其他職□□

監事列席董事 □，並對董事 □事 □出~~□□~~或者建□□

第十四條 監事 應□年度股東大 上宣□ 關公□□□一年的監督專 報告，內容□括：

(一)公□財務的 況；

（二）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管理人員執行相關法規、公司章程及股東大
議的況；
（三）監事對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的誠信及勤勉
盡責現所做的評價；
（四）監事認為應當向股東大報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監事認為必要時，還可以對股東大審議的提案出具意見，並提交獨立報告。
第十五條監事行使職權時，必要時可以聘請律師事務所、計師事務所等專業
性機構予幫助，由此發生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四章監事會會議制度
第十六條監事會會議可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議。
第十七條監事每6個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
第十八條下列況之一的，監事應當在十日內召開臨時議：
（一）任何監事提議召開時；
（二）股東大、董事會會議通過了違反法律、法規、規章、監管部門的各種規定和
要、公司章程、公司股東大議和其他關規定的議時；
（三）董事和高管理人員的不當行為可公司造成重大損害或者在市場中造成惡
劣響時；
（四）公司、董事、監事、高管理人員股東提起訴訟時；
（五）公司、董事、監事、高管理人員受到證券監管部門及上市地證券主管部門和
交易所罰或公開譴責時。
附錄四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 132 –

第十九條 監事 應定 □開 □，並根據□□ □時□開臨時 □□監事 □因 不 如 □開，應□明□因□

第二十條 □發出□開監事 定 □的□知之前，監事 秘 應當 全體監事 集 □□案，監事 □案重□對公□□□□作和董事□高 □理人員職務 為的監督而非公□經 □理的 □□

第二十一條 監事□□□開監事 臨時 □的，應當 監事 主席~~監事長~~□交經□ □監事□字的 面□□□ 面□□中應當載明下列事 ：

(一)□□監事的姓名；

(二)□□理由或者□□所□於的客□事由；

(三)□□ □□開的時間或者時限□□點和方式；

(四)明□和具體的□案；

(五)□□監事的聯□方式和□□日 □□

□監事 主席~~監事長~~ 到監事的 面□□後三日內，監事 應當發出□開監事 臨時 □的□知□監事 於發出 □□知的，□□監事應當□時 監□□門報告□

第二十二條 監事 □ 以上監事出席才 □關監事拒不出席或者 於出席 □導致 法滿足 □□開的 低人 □ 的，其他監事應當□時 監□□門報告□董事 秘 和□券事務代 □以列席監事 □□

第二十三條 監事 □，應當由監事人出席□監事□□兩□不 □自出席監事 □，也不委□其他監事出席監事 □的，□為不 履 職責，股東大 或職工代 大 (或□ 職工代 監事的其他機構)應當予以撤□□

第二十四條 監事 □□ 公□董事□□經理□其他高 □理人員□內□□外□審□人員出席監事 □，回□所關 的問 □

第二十五條監事會會議應當以現場方式召開。
緊急情況下，監事會會議可以通訊方式進行表，但監事召集人（議主持人）應
當向與監事說明具體的緊急情況。通訊的方式為：經召集人同意，以將載
議事的面文件發送全體監事審議，並在議文件上簽名的方式作出。監事
亦可以面方式達其意見。
第五章監事會議事程序
第二十六條監事會會議由監事主席召集並簽發召集議的通知。議通知包括
行議的日、地點和議限、議程、事由、議及關資料、發出通知的日
等。
第二十七條召開監事定期會議，應於議召開10日以前，以面方式通知全體
監事；召開臨時議，應在議召開 5 日以前，以電子郵件、郵寄、傳真或專人送
達的方式通知全體監事。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
況緊急，需要盡召開董事臨時議的，可不受上述議通知時間的限制，但
應發出合理通知，召集人應當在議上作出說明。
第二十八條在發出召開監事定期會議的通知之前，監事秘應當向全體監事
集議提案，監事提案重在對公司規範運作和董事、高管理人員職務行為的
監督而非公司經管理的策。
第二十九條監事會會議證包括以下內容：
（一）議的時間、地點和議限；
（二）擬審議的事（議提案）；
（三）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議的提議人及其面提議；
（四）監事所必需的議料；
（五）監事應當親自出席議的要；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附錄四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 134 –

□、□□知至少應□括上述□(一)□(二) 內容，以□ 況緊□□□ □開監事 臨時 □的□明□

監事如已出席 □，並且 □到 前或 □開 時□出 到 □□知的異□，應□作已依前述□定 其發出 □□知□

第三十條 監事 主席負責□集和主□監事 □□監事 主席不 履□職務或者不履□職務的，由□ 以上監事共同□ 一名監事□集和主□監事 □□

第三十一條 □主□人應□□定時間宣佈開 □ □□式開 後，與 監事應先對□程□成一致意□□與 監事對□程□成一致意□後， □□主□人的主□下對□個□案□ 審□□

第三十二條 □主□人應當□□與 監事對□ □案發 明□的意□□監事 □□審□ 關□案和報告時，□□ 公□董事□□經理和其他高 □理人員□內□□外□審□人員列席 □，對 關事 做出必□的□明，並回□監事 所關 的問 □

第三十三條 監事 □ 實□一人一票、以 手 或投票、 方式□□□監事的 意 分為同意□□對和 □□與 監事應當在 上述意 中□擇其一， 做□擇或者同時□擇兩個以上意 的， □主□人應當□ □監事重新□擇，拒不□擇的，□為 □；中□離開 場不回而 做□擇的，□為 □□

第三十四條 監事 主席根據投票、 的結 ，宣佈 □□報告□□ 況□

第三十五條 監事 的 □，<u>應當由□□ 監事 成員 □□</u>~~應當由2/3以上(2/3)監事 成員 □□~~□

第三十□條 除 全體與 監事的一致同意外，監事 □不 就 □括□ □□知中的□案□□ □

第三十七條出席監事的監事中途退席，應向議主持人說明原因並請假。對剩
議案的權，監事可以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行使；如不委託，視為
權。
第三十八條監事會會議應當對每議案逐一。